

罪
惟
錄

五
五



罪惟錄列傳卷之二十九

宦寺列傳總論

國初嚴自宮之律。罪至死。及其家。其隣。其里老。其諸隱。蓋
之者。於是著令。不得通文義。洒掃傳宣外。毋許預政。典兵
俸。減至月一石。洪武五年。復申前禁。有內侍。偶語次外朝。
立遣回籍。不須。十七年。復勅。內官勿聞外事。諸司毋與內
官文移往來。嘗令九部。載定黜陟之法。不傳。大率。請難
後。權。增。惡。其。害。已。去。其。籍。于是。諸。監。宅。無。所。稟。繩。但有。奉
管。至。司。禮。監。而。止。夫。司。禮。誰。屬。乎。其。出。在。名。下。終。身。不。敢
二也。太宗之任。諸。閣。主。兵。監。營。出。鎮。坐。殿。後。代。奉。此。以。為

祖訓而初祖訓則蔑視之。勢有萬不能復古者。始予特遣館臣入。初。爾然則因緣根蒂。豈止文移往來而已。設使不解文義。即寵尊。不能矯五指以行。諸文書。未易悉以邊其年。然而魏逆故不識字。盡毒最深。則識字者。子之。日夜。聞通。居然博聞。強記。高皇帝讀史。至唐。魚朝恩為之。警心動目。豈知末祀受敗。率由此。歷朝。皆。查中。或不無端。謹勤勞。然。使此輩見德。不可見功。不可。而。况見不德。無功。而見為有功。其可乎。掩自典兵。最甚。以至。煙理。倉場。提督。營造。珠池。銀礦。市舶。織染。無名。預。迨。其。後。也。勿。道。蒙。塵。勿。罪。手。環。故。君。不。問。媿。落。孫。快。歷。墮。元。子。不。恤。

矯誼傳奉。盡屠義類。不預。二百八十年。興安章吉等。不過
數楮。其若雲。奇王承恩。與又祖訓之。所不敢望者。或按表
忠祠。西附祀。載有內臣。胡伯顏。段寔。相傳致命。遜國之
日者。尚志群考。又按史餘所載。中人當刑。無斬首律。國初
止剝皮凌遲二條。以刑餘加等。當極刑也。祖訓刑部有案內
司。不知何時剗去。要之。正統中。監振時。已無祖訓可據。夫
成周之制。以冢宰統閹寺。西漢之制。以丞相監宮中。宋人循
周漢之遺。以宦官制屬於宰相樞密。故內侍任守中有罪。韓魏
公得自撤召而議貶。近多果彥俊言利。僕射葉顯得以達。至政
事堂叱責之。終宋無專制者。視周漢有加。

金声桓刘一鹏汤執中刘文烜余应桂何弘保郭天才李士奇彭述凱

王士華朱三吳聖兆李奎我武功吳著莘士人著妻沈氏沈廷揚李成棟蔡子

元胤：妻妻蔡子李廷提周朝善環舒忠灑郝尚允 諸係遠夫不見

[Faded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官寺列傳上

杜安道李善胡清董良道成而聶慶童

杜安道者以鑄工侍太祖肩衛授尚冠郎改御用監國初外臣入領內職惟安道一人而中官任外衛則初置定遠牧監以李善為監副胡清董良為御長安道在上左右數十年上與諸大臣帷幄計議安道必預知惟鎮密不外泄遇諸大臣前獨一揖不啟口輒退出內庭行步可數後遷出為光祿寺卿又內使趙成八年奉命市馬河州二十年尚膳監而聶司禮監慶童亦出市馬陝西河州等衛

公里諸公馬茶給之內臣出使即

論曰不而典中有名以後世一年安

外街出使則無不孝善趙成為口寔也洪武中內官之

禁甚嚴而所見任用如此願走命惟謹果命如無其人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論曰', '而典中', '有名', '以後世', '一年安', '外街出使', '則無不孝善', '趙成為口寔也', '洪武中', '內官之', '禁甚嚴', '而所見任用如此', '願走命惟謹', '果命如無其人']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雲奇

雲奇南粵人。洪武中，右丞胡惟庸邀上幸其第，觀醴泉。奇以內監守西華門，刺知惟庸且謀不測，支觸上輦言狀。氣勃，卒舌舐不能達。上怒其不敬，左右撻之，折其右臂，垂斃。手猶奮指賊臣家，上驚，尋以御史中丞涂節告密，遣人圍惟庸第。云得壯士衷甲，咸伏屏帷間，及召奇，已死。上悼之，贈左少監，賜葬鍾山，給洒掃戶六人。嘉靖中，贈太監。論曰：罪惟庸以不軌甚之，云爾。從兵間久，竊柄太重，內外疑之。夫雲奇奮指何遂，預知衷甲以待至，謂登城望見，慶初駕豈開門公事安得暴露如此。且涂節之告已

移時矣。猶伏屏幄間。何拙也。豈至尊無衛。一至此乎。當時雲竒或習知吳右丞。不敬勸帝輦勿臨其室。是其誠執事尔。不必果有其迹也。

此語亦少。且謂在魏。山然改。韓。六。八。壽。晉。中。朝。本。魏。非。蘇。若。元。不。州。之。東。平。海。海。拜。拜。問。及。日。高。不。可。以。上。對。中。國。書。計。雖。引。第。二。卷。言。事。以。胸。中。之。事。和。清。善。善。盡。入。圖。卷。和。古。規。下。雖。致。上。其。不。越。法。法。雖。上。休。其。子。習。事。魏。以。凶。道。中。西。東。門。陣。味。謝。謝。且。籍。不。限。之。語。上。筆。言。休。原。雲。石。而。舉。人。共。在。中。亦。亦。亦。謝。謝。謝。上。幸。其。第。第。謝。謝。是。否。

鄭和 孟驥李謙雲祥 王安 馬靖李進馬雲 阮安 沐敬
田嘉禾王彥 李興王琮李達

劉永誠

鄭和初名三保雲南人與西番人孟驥初名添兒滇人李謙初名保兒胡人雲祥初名猛哥田嘉禾初名哈喇帖木兒而狗兒者為王彥燕王時皆以閩從起兵有功後皆賜姓名而彥最敢戰先登八國後皆授太監或言建文帝出走外爨上欲踪跡之永樂四年乃遣太監鄭和為使貳以侯顯擇舌人馬歡輩從行帥舟師三萬七千人發福州五年門行賚西洋右俚滿刺諸番凡至二十餘國往返幾且三十年自占城東南通國十數蘓門最遠自蘓門通國六七

柯枝最遠。日柯枝通國六七。天方最遠。而天堂、印度諸國亦在職方。宣威海外。一破國都。所擄逆命。三擒大盜。高採取未名之寶。以巨萬計。內臣之專征外國。自和始。王安女直人。初名不花都。亦從鄭和等從燕起兵有功。永樂八年。令安監視京營。自是王彥、鄭和反。脫相、納預京營。監視自安始。時又有馬靖者。巡視北南。與西寧、戾宋、虎協鎮。則內臣出鎮自靖始。太宗晚年。急欲聞外事。始創置東廠。令刺大小事以聞。於是諸貴人駸用事。然上故英睿。諸貴人稍踰軼。立付囚繫。時有李進奉使山西。採天花。上聞其不法。遣兩御史械還。有從府尹何寶私索工匠。下錦

衣衛訊治。并召賢責之。然繼鄭和而出使外國者。又有李
興。以內官監奉勅往勞暹邏。後又使王琮同給事中畢進
冊封占臘。李達同員外陳誠窮使西域。而洪熙初鄭和復
守脩南京。留都有守。脩自和始。成祖崩榆木川。大監馬雲
與大學士楊榮金幼孜定議秘不發喪。而御馬監少監海
壽馳訃太子。

阮安者。交趾人。一名阿留。頗清忠。成祖草創燕都。安以太
監任之。規畫頗當。工曹諸屬率拱手受成。先後賜予極富
悉輸工作。私橐無十金之蓄。景泰中。出治張秋河卒。
沐敬係建文朝太監。性慳直。從成祖征阿魯台。師老寨。

外數勸上班師。上斥之曰：「反蠻敬仰視。」上曰：「反蠻固不知誰是。」上命曳出斬之。敬自若。上徐曰：「我家養人，安得皆若奴釋之，尋亦旋蹕。」

劉永誠，太監，性忠謹，習騎射。三扈成祖，兵間有功。後歷西陲大鎮，凡總京營兵十年。諸從軍為指揮千戶者數人，以姪聚為後軍左都督，襲封其高曾祖，而不及父。成化初，聚以西鹵功，用曹欽昭武伯例，封寧晉伯。永誠卒，上議欲追贈伯爵，內閣力爭曰：「祖宗成憲，具在敢違之乎？」事得寢不行。

論曰：明累朝率中貴用事，百職咸仰氣息，恐後遂至殿

固不能為天子一人。則皆自太宗時始之矣。燕初起。不
可為名士大夫。多縮匿。而諸閭無所顧惜。且又多域外
人。文皇既借其鋒。便不能如祖訓云。勢使然也。和之
專征外國。安之監視京營。靖之協鎮三邊。因而刺事東
裔。出守留都。分蔭弟姪。至於規畫營造。不足論矣。嗟阮
安之素無貯金沐敬。加請回蹕。此輩中樂人哉。

劉順

劉順小字馬兒燕王初起亦與有功歷英廟時為御馬監
或言其弟某鎮西陲且反上以疏示順且大發兵順曰無
庸當令其自裁報命乃奉單詞至彼先叙家人歡尋以義
責其無禮弟輒自縊順以暴疾聞歸朝請間曰奴逆黨也
不可復事竟以壽終

論曰順弟不必有逆命事或驕擅有之觀其以順言輒
自裁恭死命猶恭帝命也果思弄潢池起豈數語能定
之乎或云有甲士行勃之尔然不聞吾變得寔一事

金英

范弘
阮浪

金英者，宣宗時已入司禮，與興安皆有時名，嘗受免死誥，後私芻牧南海子，與范弘、英亮共下錦衣獄，尋釋之。弘交趾人，正統中，凡經筵講義及制誥實錄等事，皆以命弘。剛果，勇于為善。後與土木之難，正統十四年，英受太后命，輔郕王居守，及英宗北狩，侍讀徐瑄倡議南遷，英大聲叱之，令掖理出。是時都人洶，英靜以鎮之，勸帝薦任于謙。戰守久之，帝將易儲，語英曰：「七月之二日，記東宮生時。」英佯不悟，叩頭曰：「東宮千秋辰，乃十一月之二日也。」帝為默然，帝言懷愍。英特以憲廟對。英常以奉使南都，且還朝。

南公卿皆出餞江滸獨大理卿薛瑄不與帝問英南公卿如何英曰薛大理一人耳人服其公大理卿俞士悅請清刑獄以消天變命英同三法司會審英齎勅黃蓋騎導至大理寺為三尺壇英中坐尚書左右坐內臣與五年審錄自英始時英代振掌司禮言官尋論英不法數事帝即下英法司訊治禁錮之斬其家奴二人而時有阮浪者交趾人博通群書以禮自持故御用監左少監景泰中以老成端謹入侍時已更立太子上皇錮南宮嚴指揮盧忠及尚衣太監高平使人告浪謀欲挾衆祭南宮出上皇收浪窮治浪忍恨不勘累一人竟繫獄死上皇復辟贈太監賜秘

惡殮葬如礼收忠手、碟于市

論曰、英與興安齊名、而于東官廢立事、則安大不似、英
矣。引與浪皆產交趾、頗傳以儒術、若其為忠、平所告、則
以誤而得珠、贈按浪嘗侍太上、每蒙內賜、未南宮時、偶
以故所賜、綉茄囊與鍍金給束刀、資其下、抽分內官王
堯、以擊球露囊刀于指揮盧忠家、忠與太監高平、遂
誣浪擬、浪儲有迹、坐辟天順中、平忠付市、而浪與堯、優
給贈廕、莫出偶然、然則坐辟以太上賜故、即不受誣、頗
為代廟所不可。

德以新而不

合雖新其久而其德則出於天一人則其德不

時氣雖變而其德則不變也夫一人則其德不

時氣雖變而其德則不變也夫一人則其德不

時氣雖變而其德則不變也夫一人則其德不

時氣雖變而其德則不變也夫一人則其德不

時氣雖變而其德則不變也夫一人則其德不

時氣雖變而其德則不變也夫一人則其德不

德以新而不

程宗

程宗宣廟時為翰林編脩。以事逮獄。宗是夕夢青鸞集五鳳樓墮二卵而去。中百戶者善占夢曰。公其宮刑乎。三日。果然鬚脫成宦者。召入侍孝恭皇后。以文臣罪比為惻然。曰。有子乎。對曰。有二子。后曰。賴有是。不然。後世謂陛下何一子後舉進士。

論曰。不意宣廟之曰。致負此刑。翰林官稱太史公。迺真有馬遷之腐乎。或曰。宗未嘗有罪也。上酷教宮人。出此即否。史不言其罪。未至腐刑。且刑不載腐律也。帝三失矣。宣廟好文而詞。臣得此乎。時京師人王敏以辭殉。

幸上与其伴同名伴而畏竄。敏被宮刑。創愈而傷。妻鬻
 夫鬻。得其故。相抱慟哭。敏後守備南京。壽終。延此宣廟
 時。心。多。獨。高。也。

一子新舉生士

曰。在。七。十。後。曰。在。一。六。或。曰。敏。亦。是。不。然。新。身。難。道。不。可。
 米。無。最。難。以。買。清。亦。不。可。於。養。恭。聖。中。以。文。五。難。以。成。佛。然。
 願。耕。野。二。神。必。法。中。百。文。恭。善。古。夢。曰。心。其。宮。伊。也。三。日。
 對。宗。宣。廟。林。必。餘。林。必。餘。心。事。盡。微。宗。是。父。靈。青。香。果。正。

詳

劉寧馮智

劉寧、宣德中長隨也。宣宗嘗上馬而胡床折，寧曲躬代之。他日泛舟失水，寧急沉扶掖出，遂嘉其忠，命掌司禮監，而不識書。令王振代筆，移南京守備。後景泰中，以清謹受知。上命寧出勾一內使，還過故城，故城丞陳錫性悍急，聞有內官至，乘醉直前，捧寧批之。同事御史莫能止，奏亟無狀。逮至上，以銘一時昧於所聞，原而赦之。寧終不報。時有金吾指揮傳廣者，陳願腐，劾內庭，上曰：「已有例禁，此人身為指揮，尚欲何求？」付刑部擬罪。於是即不如禁而私宮者寡。楊慶、宣德中太監，慶治其私第，工部尚書英中私以官木

遺之上下中獄。于是裴可烈、馬俊、唐受等成生扶寵害民。
 可烈拷死。俊自經死。受妻遲死。上嘗謂王瑾曰：「此非朕欲
 殺之實。其自殺時，榜示內官內使及小火者，各宜灑洗。嘗
 賜司禮監金英、范弘免死。諡然亦法行內官監袁琦，其屬
 阮巨隊等十人出虐民上校琦而梟巨隊等十人於市。
 馮智宣德中太監也，奉命出鎮交趾，駐諒江，黎利反，城陷。
 智北面再拜自經死。論者曰：「此內臣殉國之始。」
 論曰：宣德中賜免死語，亦特例也。功臣戮力，爵不能濫
 加以再生報之。二監愿謹無過，寧及此。監慶擅公後罪
 工部而不及慶，豈可烈等為之乎？罪可烈以灑洗慶手時

頗能裁制近侍。處揚慶表琦等。皆有法特。嘉寧忠而曲。
使王振代筆。司禮教孫計本。則敝法所累。再傳而又見。
矣。交趾不靖。寔由中官饗摯。如馮智以節見。則非任閣。
鎮時中。所期哉。

興安

興安景泰中太監頗有廉操人不易干以私然短於才每
事必咨詢二三故舊大臣土木之變與李永昌奉勅整理
軍務以內臣而總京營始此鹵欲奉還上皇安迎帝意不
即荅使時王誠舒良用事懷愍之立或以為安亦與謀常
敬事于謙以為舉朝一人謙竟得効能社稷安左右之力
也英宗復辟省臣訟言誅之上貸安死但令不視事而獨
殺誠良等良妻進所遺四宅上以四所還之安受佛戒遺
龕粉其骨浮圖充供云

論曰自王振後勢已積於內侍矣如肅愍必欲屏斥官

幸○雖○負○有○磨○拭○日○月○曠○世○逸○才○保○無○中○撓○之○者○乎○故
 少○保○謙○之○賴○有○興○猶○夫○後○太○師○居○正○之○賴○有○馮○保○也
 安○當○半○分○奠○定○之○勞○至○其○與○聞○廢○立○謙○且○不○能○奪○帝○隱
 何○况○安○論○者○遂○謂○安○事○佛○粉○骨○作○供○所○以○示○報○然○則○觀
 天○猶○殘○劫○

南○答○野○執○王○始○持○身○用○事○新○魏○上○立○天○心○為○安○力○與○無○常
 軍○餘○心○所○向○也○京○營○故○地○自○始○奉○道○上○皇○安○並○帝○意○不
 唯○改○署○儲○二○一○此○警○大○臣○注○本○之○安○與○李○未○旨○本○神○楚○野
 與○安○意○泰○中○大○置○既○休○魚○縣○人○不○量○干○以○此○於○野○下○野

興安

覃寢不

覃寢廣西人知書能吟詠性持正不阿上皇復辟景帝崩奉命掌其宮事已而上欲入宮檢閱寢不從斥責之寢大呼赴池水自溺曰奴終不敢奉詔上遂止成化中為司禮太監昭德妃索黃幄急寢不與妃泣訴上召寢面責之寢伏地曰祖宗舊制惟太后中宮得用黃幄妃而奉此旨將安施且妃何厭之有上怒不及其詞畢促詔獄杖二十誦守南京寢在職尤守法度未嘗以曲干諸司才幹器局異諸守備云

論曰、復辟後奉檢景帝浚宮。上皇即友愛。而所以不安

夏皇后及其宮主。執力必大。因褒非私。景寔全上。大体
 在。迂所不及也。至于不遵黃幄之請。且曰。妃何厭之
 有。時諸侍誰不惟妃東西。否輒死。此語豈昭德宮所
 樂聞乎。褒寔欲以身殉。以口矣。幸帝猶念先人老管
 家。不令詞。果付獄。調南京。所以生寢也。夫

本始... 皇... 昭... 不... 我... 皇... 料... 景... 帝...
 景... 皇... 昭... 不... 我... 皇... 料... 景... 帝...
 景... 皇... 昭... 不... 我... 皇... 料... 景... 帝...

覃吉

覃吉、廣西人、初為典璽郎、老成醇謹、通書史、持論方正、儒
生亡以過之、成化十四年、東宮方九歲、吉侍起居、惟謹、口
授孔孟魯思等書、暇則間說五府六部、天下民情、農桑軍
務、及宦官擅權蠹國之弊、曰、奴老矣、無所望、願他日天下
有賢主、上常賜東宮、皇莊、吉曰、天下山河皆主有、莊何為
竟辭之、一伴導東宮讀萬里經、而吉適至東宮、輒取孝經
列案、稍自覆、其為東宮所嚴禮如此、凡東宮出講、吉必令
致敬、講官務周折、苟臣張端不然之、吉曰、尊師傅、禮如是
他日孝宗基命、仁賢吉輔導之功也、

論曰吉与褒皆軍皆廣右之属一氏其務為善有
法彌所不能者豈其本家論必以益氏為楊園之
後助乎孝而德器自佳與憲而時故別然則二軍之
所遇蹇誤與陳諭分焉矣

蘇文官官蘇許憲國之樂曰夫去矣無所變賤也曰夫不
錄亦益曾思等善報推問新之祇六暗天不為靜氣集軍
主之如蘇心如外十四平東宮言八歲吉報送蘇耶對以
最吉費西人蘇蘇典靈頓登及翰歸應書史林論六玉

單吉

懷恩準陳

懷恩者、山東人、宣德中、太僕卿戴希文子也。弘治中、侍郎戴綸以直諫、觸宣廟怒、誅死。連族逮希文、腐其幼子。為小黃門、賜名懷恩。少受業於學士錢溥、通典故。性忠鯁、能持正。成化中、昭德宮獨專內寵、倖幸廷臣錢溥、韋春、王敬等、與內監梁芳、表裏用事。昭德宮好奇玩、芳令其弟錦衣千戶遍私採禽鳥珍巧以進、引用方士李孜省、僧繼曉、驟尊顯、嘗取內旨、與官不由吏部、名曰傳奉官。傳奉官多至千人、有脫白而互太常者、繼曉嘗入禁中、以妖術惑上、為建大鎮國、未昌寺、尊為法王、費內帑金錢數十萬、賞賚無

筭。致省亦善符呪。立授太常丞。尋至禮部左侍郎。掌通政
使事。時懷恩掌司禮。從中。古替犯顏。敢諫諸人。亦每憚懷
恩。稍歛戢。二十一年。星變。詔黜傳奉官。御馬監張敏持疏
謁恩。伏庭下。懷恩徐曰。起。病足不能為禮。即何為。曰。得
旨。馬坊傳奉不必動懷恩。厲聲曰。星變專為我輩。外臣何
與。今甫欲正法。汝又壞之。首天震。汝敏素驕貴。又芳華。羣
其言不敢吐氣。歸憤鬱死。會刑部員外郎林俊疏乞誅芳
繼曉二人以謝天下。上大怒。下俊獄。欲殺俊。懷恩叩首爭
之。上不聽。上曰。汝與俊合謀。即俊安從。知宮中事。提御硯
擲懷恩。懷恩以首承之不中。上又怒。仆其几。懷恩解冠帶。

伏地哭不起。上叱懷恩出。懷恩輒使人語。典詔獄者若等
諂梁芳。傾俊。死當不生。若稱中風。卧不起。上怒解。屢使
勞問恩。俊得不死。外謫。而芳等恩寵如故。己而章瑾進寶
石。求錦衣鎮撫。上命懷恩傳旨。思曰。鎮撫掌詔獄。武臣極
選。奈何以瑾得之。上曰。懷恩乃又逆我。曰。非敢違命。違法
不可。上為改命。覃昌懷恩嘗曰。凡軍國事。外廷皆諫。吾言
尚可行。因諷兵部尚書余子俊。子俊謝不敢。遂嘆曰。吾固
知外庭無人。時南京兵部尚書王恕。數論事。思曰。天下忠
義一王尚書亡。何恕能而萬安。劉吉。彭華。尹直。入閣。時梁
芳。索興等作淫巧禱祠。導帝靡內。藏十餘窖。盡上不悻。

曰。吾已矣。後有算汝者。芳等懼。謀以為興王上所愛。而萬
貴妃有寵。從貴妃歡上。立興王。可以長富貴。貴妃果言之。
上召恩。微示意。恩免冠叩首曰。寧殺恩。不敢與聞。上默
然。恩退。閉門不出。詔恩守陵。鳳陽敬皇嗣國。乃召恩還。力
言上。遂安去。起怒為吏。却尚書。時言路大開。或指中官為
刀鋸之餘。覃吉見奏。大怒。恩曰。吾儕實刑餘。何怒。及卒。上
震悼。賜祭葬。祠額曰。顯忠。而時有陳準者。與懷恩善。準順
德人。代尚銘直東廠。集刺事。諸緹騎令之曰。大逆告我。非
汝。則有司事。若無與。中外安之。會權璫故款。入人罪。令準
按之。準不能辭。而責具獄急。遂巡數日。不可解。曰。殺入而

求○悅○于○人○吾○不○能○為○邊○整○衣○冠○閉○門○自○經○死○

論○曰○恩○諸○父○綸○以○直○諫○死○而○速○恩○父○非○法○必○腐○其○子○益○
非○法○且○在○宣○德○中○而○有○此○非○法○盛○朝○亦○嘗○過○舉○乎○恩○犯○
顏○持○諸○倖○倖○力○救○即○官○俟○得○不○死○亟○口○王○尚○書○死○諍○興○
王○不○可○立○諸○猶○直○諫○之○詒○也○恩○所○善○陳○準○至○自○殺○以○平○
獄○豈○上○有○所○受○之○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何昂

何昂，浙江餘杭人，幼慧辯，嘗從侍郎陳音學。陳遷南京，太常卿鼎送之，李西涯戲之曰：「師弟苦分離，不做太常也。」罷音，凡與人語多也。罷二字，故云昂以西涯好言何妨，應聲曰：「君臣如際會，便陞太學何妨？」弘治中，以內監長隨，儉素好讀書，上書言錦衣官較靡廢廩祿，且乞恩傳奉，非盛世事，請革除之。又云賜塔乃文武極品，吾輩何功德在而蒙是乞，如違奪不果。時張后兄弟數出，禁中昂深忿之，以為亂祖宗家法。一日，上與飲，起如廁，釋御冠于坐，張戲着于頂，又倚酒污宮人，昂怒，持金爪候之，宮門欲鉗殺之，小

鑿為洩。張慄間脫去。厥明昂復上疏論張大不敬。無人
臣禮。台大怒。召昂寔主使。曰主使兩人。一姓孔。一姓孟。已
改給事中。龐泮御史黃山論救。上責對狀曰。內事何由知。
并坐罰俸。于是主事李昆。進士吳宗周。復論救泮。尚書
何經亦言之。張后竟授意太監李廣。杖死昂。死。上思之。
諭祭而勒其文碑之。

論曰。請嚴傳奉。追奪蟒賜。以長隨而得罪諸公。敢言
常言官。亦未易辦。古矣。至以不敬。坐后家人。便欲便宜
行。乃上聞。較折檻。濺衣義更烈矣。相傳昂初死。禁喪
銅鑿。有聲如稱冤者。上慄。故碑祭之。最一日。文具。

蕭敬

蕭敬者南平人英宗初以長隨侍便殿有心計上聞射敬
三發三中陞監書僉事奉使荆襄以清約聞憲宗初以內
官監督倉明察時有規諫孝宗大漸與閣健等同承顧命
時內庭張戲作樂敬曰梓宮在殯金鼓之聲胡為乎來嘗
以上狎嬖八人責劉健講經進進諫八人共毀之然武宗
猶以其老成諳國典頗信用之諸監敬有與厝輒台敬負
問敬輒對非先朝故事所故正為多及楊一清為相政事
有乖遠難白輒託敬附奏或為閣中抗語所侵不動世宗
入繼大統尚侍左右敬凡四秉筆四掌印幾五十年門下

中貴百人。二從孫韶。皆登第。貴顯錦衣數人。致仕日。夫月米。比輔相有加。年九十一。而終賜祭葬。敬善詩工書。喜彈琴。溫恭下士。故寧藩嘗與通好。寧敗。以敬年老。免逮。罰其金。閒住。歷仕六朝。內廷行步。不差尺寸。比考授閒蕭。然有林下之趣。絕口不談時事。

論曰。以中官預顧命。事創闢。顧大臣所能得為。無不為。即何不為此而敬。誠不負苦上梓宮金鼓。為閑邪第一義。武廟猶不以直。輒罪之。誠所感深也。寧藩通好。或以其老成曲致慕尚。夫行步不差尺寸之前。豈真吐私意。借綢繆哉。

崔升

崔升為福藩承奉崇禎末流寇陷河南福王常洵被執世

子跳獨承奉崔升從王路語王殿下神廟愛子也迺不自

立辱先人哉似不恭王者王詣賊所賊自成

王氣弱承奉邊持王立正色大言曰以安湯

至此只一死以謝神廟王于是以正及難而

膝賊罵曰初何教主傲而自犯之承奉曰

願收王屍厚葬之賊不許賊黨牛金星來保

舉當成其志賊乃葬王以禮事畢承奉入請死

引賊及自殺牛金星明寶豐舉人來儀東澤

論曰以承奉能正王之終王膝尊至辰亦時
 死升膝亦重牛來二買書膝安在也他日
 使升而在何至撥回馬上哉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論曰', '承奉', '能正', '王之', '終', '王膝尊', '至辰亦時', '死升膝亦重', '牛來二買書', '膝安在也', '他日', '使升而在何', '至撥回馬上', '哉']

王承恩李鳳翔王之心高時明褚憲章馮小張國元又小監及呂胖子

王承恩崇禎中為司禮太監十六年使督察京營明年二月賊李自成自山西突真定保定上始聞晉中全陷以文武不任遣內官監制各鎮高起潛監寧前鎮盧惟一監天津通德臨清方正化監真定保定杜勳監宣府王夢弼監順德彰德閻思印監大寧廣平牛文炳監衛輝懷慶楊茂林監大同李宗允監薊鎮中張澤民監西而杜之秩與鎮將唐通協守居庸兵部上言各處物力不繼而事權紛拏且使督撫得藉口推諉不聽仍令太監馬由理馳赴大同督兵援勤自成宿陽和長驅宣府宣府叛將白廣思

拓大同鎮將姜鑲並降。監視杜勳，緋袍八驕，郊迎三十里。
勳家云：勳已死難，上聞之，贈司禮監太監，廢錦衣衛指揮。
餘事立祠。已上徵助餉，勳戚大瑞令太監徐高傳諭嘉定。
伯周奎倡助，奎辭高繼之以泣。勉承二萬，太監王永祚三
萬，曹化淳五萬。王之心最富，上面諭之，口取一萬。中官遂
各大書其門曰：此房急售。襍出雕鏤玩好器物陳地，而以
示貨盡之心。卒被賊拷輸十五萬，不休也。三月，詔承恩提
督內外京城，召前遣化淳等分守諸門。賊自柳溝抵居庸，
柳溝天塹，百人可守，竟不設險。杜之秩與唐通迎降賊，逼
都城上，召對諸臣，為泣下。傳命內臣守城，眾譁曰：諸文武

胡為昨者力止內操乃須我。或曰我輩月糜大官俸五十萬。安得辭。請如己已歲所派乘城數千人。自成向彰義門設座。晉王代王左右席地坐。太監杜勳侍其下。勳旋呼城須臾一人出講。城上請臯一人。臯勳上。勳曰我勳。臯曰。何為承恩。遂與同入大內。方盛張賊威。而守陵太監申芝秀亦以賊令臯城上。入見。備述賊不道諸語。請遜位。上怒。斥之內臣共請留勳。以二王為辭。復去。且語城守內監王則克。褚憲章等曰。吾輩富貴自在也。何慮。承恩礮創賊款人。而太監王化成等。誑下上。急召承恩。飭內員親征。而彰義門啓矣。內城陷。有奄急報。即走去。呼之不反。上

與承恩幸南宮。登萬壽山。觀烽火。還乾清。時皇后已自盡。遂與承恩對飲。引滿數白。易靴出中南門。承恩尊上手持三取鎗。襟內傳數十人。皆騎而持斧。出東華。奔正陽門。閉微稱內旨。不聽。矢石相向。時成國公朱純臣守齊化門。承恩等詣其家。人辭。復走安定門。亦不啓。天且曙。矢復還南宮。登萬壽山之壽皇亭。上殉社稷。承恩亦從。難弘光中。科臣李清等挾上內臣殉難。李鳳翔王之心。高時明。褚憲章。方正化。張國元。拊祀旌忠祠。而謚承恩忠愍。按之心。曾預緝奸功。廕錦衣百戶。被拷國元。歷協鎮。監視。亦廕錦衣。獨正化死。保定最烈。附張羅彥傳中。諸死未及詳。時

太監王德化內員三百餘人迎賊德勝門乞仍原職各局
印官迎亦如之獨有一少監年可十五六觸永恭墻石死
又呂胖子者死御河不知其名自成以數十騎闖大內杜
之秩等前為導自成惡其背主欲殺之秩伏地乞哀曰
識天命故爾自成斥之去明年南京失有馮小瑞投秦淮
河死失其名

論曰此可追洪武中雲奇之烈也彼身死而運存承恩板
胡与升九京不孤月靡大官俸五十萬此三數

鬻者哉杜勳八騎郊迎之秩唐通謁恐後而申廷秀入請

遜位王化成醜堞下王德化率內員二百導德勝門杜之

秩陪大內且請京局各職銜。嗟成祖破祖訓。特優諸閣。列朝引為例。積以日甚。竟奉此為報。千載浩歎。而况乎帝手剪魏上公。不自恣使。非承恩魏之黨。皆訂命為過。爾也。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秩陪, 京局, 各職, 銜, 嗟, 成, 祖, 破, 祖, 訓, 特, 優, 諸, 閣, 列, 朝, 引, 為, 例, 積, 以, 日, 甚, 竟, 奉, 此, 為, 報, 千, 載, 浩, 歎, 而, 况, 乎, 帝, 手, 剪, 魏, 上, 公, 不, 自, 恣, 使, 非, 承, 恩, 魏, 之, 黨, 皆, 訂, 命, 為, 過, 爾, 也.)

宦寺列傳下

馮麒

馮麒洪熙中以太監初鎮交趾恣貪虐時召還嘗矯內旨
下閣勅麒復往交趾閣臣以請上大駭曰朕安得有此聞
此奴去交、人如解倒懸豈可再遣時黃儼江保二內監
比周三郡王多不法上命誅之
論曰矯制罪甚重交迺卒不聞市處坐儼保比周不赦
而寬麒仁廟柔過執豈猶以永樂中所遺惜
威執閣臣以請而不為持法何也

海味出

而食

皆口

山向

此山

不備

必腹

高懸

官寺

王振

王振大同人始由儒士為教官九年無功當謫戍詔有子者許淨身入內振遂自宮以進授宮人書宮人呼王先生宣德中使侍太子講讀太子雅敬憚之為東宮局郎先是長隨劉寧以恩倖掌司禮而不知書上令振代筆尋寧奉詔他出以政務委振安之寧歸不肯謝事遂移寧為南京守備權重自寧始振既為司禮宣廟崩英宗年幼呼先生不名上嘗與小臣擊球振至而止詰旦駕在閣中振跪奏曰先皇帝為一球子幾誤天下陛下復踵其好如社稷何上媿無所容三楊歎曰宦官中寧有是人願傳旨每立

閣外不敢入。三楊呼入坐，以寵異之。振自是權侵重。太后聞振待上多不律，賜振死。上為跪請，得免。振乃還。忌三楊會福建僉事廖謨杖死驛丞，有司奏逮治。輔臣榮溥曰：「謨罪當死。」士奇曰：「宜論謨。」因公律請裁於太后。振因間言三輔言皆私，生死過重。因公過輕，自是奏白多振裁決。亡何，振又發榮受宗室賄，請覆杖之。榮竟憂憤卒。太后崩，士奇溥相繼歿。內閣權一歸振，動以它事中諸大臣法。學士劉球上封事，請因天變削振權。振怒，摘疏中語下球獄。殺之。自是公卿畏禍，重足一迹，皆爭附振免死。中外言歲時皆有重餽。尚書徐禧都御史王文侍郎王祐事振尤謹。至

尊稱假父武功中衛指揮使華嵩與振侄爭娼髡嵩首漆
之枷示教坊門監察御史李儼詣光祿寺監收祭物振過
之以平立應對傲下錦衣獄戍之振又請征麓川夷而以
太監吳誠曹吉祥為監督敗績內臣監軍聞外自此始師
旋偽功蔭侄山世錦衣衛同知侍經筵復官其侄林世錦
衣衛僉事予勅褒獎備至嘗令郭收造銅鈇箭鏃遺瓦刺
使臣用良馬賂振內使張環顧本等及錦衣卒王永一再
匿名數振恧揭通衢振發之咸磔市十四年北鹵也先入
寇振挾帝親征至宣府群臣交章駐蹕振怒但令畧陣成
國公朱勇有所白膝行而前振令跪草中至暮方釋乘輿

北狩振死於鹵、卿王攝政、尚書于謙彈劾奸振、言、王無
所決、謙率衆痛哭、聲徹外庭、太監金英、猝奉令旨、諭指揮
馬順籍振家衆、曰、順振黨也、起、捧英、順遍前解、給事中王
竑奮提、順首、須臾、攢裂、順盡血、流門闕、衆怒、未已、索振黨
王長、隨毛貴等二人、英懼、出二人、並擊殺之、曳三屍、陳東
長安門、陳鑑奉令旨、籍振并其黨、彭浚清內使、陳管家等
頃之、執振、佐錦衣衛指揮王山、至今旨、獎諭百官、各退蒞
事、拜謝、出振宅、在宮城內、水、允、數處、重簷、邃閣、僭擬宸居
器服、綺麗、尚方不逮、玉盤徑尺者十、珊瑚高六七尺者五
六、金銀十餘庫、馬數萬匹、鬻山于市、其族無少長、皆斬、山

弟林亦以錦衣衛指揮從振死。于國姬妾百餘人俱沒入。後天順中曹吉祥請追復王振官賜祠祀。上從之。內官立祠自振始。時御用監太監喜寧既從上皇陷國。輒導鹵挾上皇入寇。邀賞賜。上皇命校尉袁彬以密書報宣府誘擒之。至京磔諸市。初振用事時諸內監挾其威。淫曹吉祥而下。太監亦失哈為遼東鎮守。九年賜歲米四十石。則內臣加祿之始。十三年寧陽產陳懋為總兵官。徃討鄧茂七。太監吉祥王瑾監督神機火器。則內臣監鎗之始。瑾初名陳燕。上嘗賜雨夫人。天順初名賜。太監吳誠妻。論曰。三楊明于事。此時所恃。太后儼正。二十近偉之。

訓○戒○果○由○振○天○子○勉○為○善○而○非○治○世○所○宜○去○偽○恭○
 輒○謂○張○承○業○再○見○且○太○后○閔○振○侍○多○不○律○三○楊○獨○不○
 乎○以○太○后○命○誅○之○易○三○楊○未○免○以○帝○暉○太○后○春○秋○高○
 不○足○恃○寧○存○之○以○悅○帝○自○便○則○私○帝○以○長○振○也○李○之○反○
 自○厄○悔○無○為○矣○永○樂○中○內○臣○諸○例○皆○創○見○乃○又○益○以○監○軍○
 監○鎬○立○祠○加○祿○久○浸○奉○為○故○事○是○故○明○之○所○以○衰○一○例○字○
 道○之○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帝力轉單增陳義劉茂

帝力轉、景泰中、右少監、與陳義、單增、劉茂等、咸貴幸、增証
日、公卿爭購土物上壽、過奢給事中林俊廷劾之、下增獄、
尋釋之、而力轉典錦衣、啣軍妻不與宿、杖死其軍、又與養
子妻淫、戲射死養子、上付法司鞠、戍之、陳義者、為鍾鼓司
掌事、奉旨進伎女李惜兒等、先後入宮、教坊發其事、上誅
義、及教坊晉榮、而釋惜兒等、劉茂常以馬載唐妃、遊西海
子、馬驚、妃墮、茂復選良馬二十日、控習之、以應、天順中、奉
命籍郡王所賜諸妃白金三萬餘兩、寶石萬餘、茂不以聞、
坐禁錮

論曰宮刑犯奸何疑必宮可以內侍如陳蕪賜西夫
 人吳誠賜妻是以奸教何取手宮之克力轉殺其軍殺
 其養子之意何可使一日入宮魏客之所自来也

常事本台... 子... 常... 白公... 常... 常...

常... 常...

汪直阿常瑛

汪直大藤峽猺種也初以叛被籍直年數歲都御史韓雍

奏聞之憲宗朝為昭德宮內使以年小便黠得幸陞御馬

太監同監葉達以長河峒功辭賜乞陞其兄成錦衣衛

戶官部執不可直贊之得特陞指揮僉事內臣辭賞乞陞

自達始成化十一年妖賊李子龍坐出禁中與宮人亂伏

誅上銳意欲知外事始立西廠任直刺事俾東廠而勢

出其上恣羅織屢起大獄以為功加歲祿米閣臣高輅兵

部尚忠等相繼疏直罪狀上恚曰一內監安得係天下安

危命內臣懷恩誥責大臣諸大臣具數其罪還報立罷廠

事踰月、御史戴縉因天變陳直掌廠大有緝捕功上悅遂
復廠事直尋以他故中諸大臣咤忠削籍輅罷免縉遷尚
寶司少卿尋陞都御史直任錦衣衛吳綬為刀筆權移王
上尚書尹旻王越都御史陳戩皆附直得據風要初旻介
越詣直质越伏地拜乎越曰安得六卿下人者已而越先
入懾不覺伏牀下白事了竟叩頭出旻聞知之入亦如越
體越乃以為過禮旻笑曰自君教我及直巡邊以都御史
身俸不居膝坐以貪酷誦戍死由是都察院官皆鎧甲迎
直百里外望塵伏謁過然後起入館復易小帽曳撒趨走
唯諾親治供帳上酒食獨河南巡撫秦紘與直抗禮直反

謹侍之。紘密疏直擾民數事。直不知及還。上問各撫臣孰
賢。直獨舉紘。上出紘疏示直。直頓首伏罪。益稱紘賢。上不
問。凡擅執無罪官。自入厥獄。如部郎武清樂章。太醫蔣宗
武。方賢。行人張廷綱。浙江左布政劉福。御史黃本等。非刑
酷害中害。大臣商輅。馬文升。項忠等。罪去。蓋直黨自是。曼
王鉞。黃鉞。外爪牙。則章瑛。王英。贊決則御史戴縉。之自
陳也。稱直能發楊燈之通商輅。李賓等。奉為奇勲。快直隱
遂薰灼益甚。直每請巡邊。多飾邊功。累加米至四百八十
石。先王振諸閣。所未有也。太監品不過正四計。日止廩米
一升五合。及衣帽鞞料而已。高帝時請量增歲祿。至十二石。

不許。正統中，亦失哈始以軍功加米，蓋以十二石為一級，然多不過三十六止耳。大都米及七十二石，則視文武官為正一品，而僕從衣料遂亦有加無算。時有江西無賴子楊福者，嘗奴事崇府內使，因入京，既輒背之，還南京，所識謂其貌逼似直福，乃詐稱為直，而所識者偽為校尉，先導自蕪湖縣乘傳食廩，歷常蕪，由杭州紹興寧波，有司皆承奉恐後，市舶司內官亦信而畏之。官民多持詞訟往訴，或為之理。至溫台處州及建寧延平，皆託盤糧草張威，所過雖假廩以取信，然為偽校尉所得者已多。及抵福州，稱有教旨，自三司官而下迎候，惟謹。小官忤意者即杖之，竟

以無符驗為鎮守太監盧勝等所發執問如律偽為直勢
張如此久之小中官阿丑者善詼諧偶駕至佯駢不起左
右呵之復不省或曰汪公乘遽驚走作乞哀狀上笑問之
丑曰即誰不驚汪太監者丑又工劇戲嘗作直衣冠持獲
斧行無前道辟易或問故曰吾放此兩鉞伊懼蓋以諷王
越陳鉞也上噓之丑戲為垓下之歌變聲曰吹散六千子
弟或曰舊稱八千何慳其二丑曰其二和掌團營保國公
朱家蓋房子保國圍之撤工或作吏部選人聲問何姓名
輒作伏謁體曰姓公名論曰公論無所用之去又作聲汝
何姓名曰姓正名道曰正道也沒用又作聲汝何姓名姓

胡名塗曰時尚時尚留此左右大笑上聞之為動色久之
不見罪于是內監尚銘初為直所薦引輒構直大同都御
史郭鏜及御史徐鏞等遂疏直欺罔弄權擅開邊釁上下
直三法司叅擬竄直南京降奉御王鉞奪爵編管安陸州
陳鉞與戴縉皆削籍吳綬戍邊而銘亦以貪肆杖撻職充
南京淨軍銘在直名得入東廠為李榮蕭敬所引得入司
札人言尚銘入司札而地震籍其家貲數萬輦內府韋瑛
市無賴投內官韋姓者為其家人從征延綬冒功陞百戶
以錦衣克直用事及罷西廠調萬全衛百戶差操散遣官
校瑛在萬全希大用乃自撰妖言誣巫者劉忠吳等十餘

人不軌走告監督大監張善毒刑誣服直敗伏誅王英通
事百戶也計欲往遼東撫諭諸夷會文并奉差不得遂復
欲佐直出以為己功遂陞千戶李中文并

論曰。偽直傾半天。下真直如何。伊直亦知。何以偽直乎。即
帝亦知。何以偽直而天下無敢以福為偽乎。阿丑之戲
為直也。偽也。偽直却真也。而帝弗罪。直亦弗罪。丑以為
諷帝。以為諧樂。諧而諷無罪。故曰愛憎惟帝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王敬

王敬者成化中太監也。十九年，于戶王臣以左道邪術，溺上蒙眷敬，聽臣撥置，託購書採藥為名，乘傳行江南，所至縱橫責貨，抄剽珍玩，及古書畫畫出所為子平遺集、郭養州台府生員分錄，或以妨廢學業，不應敬，令有司追逮。至驛中，擅笞之。于是府學生趙汧等，聞起聲，敬罪，敬疾去。上聞，下按臣罪，擿杖贖。江南巡撫王恕，因疏，請不汰，其暑曰：「伏讀罵帖，止於採取藥餌，收買書稿，他無及。監敬借此，勒索東南，騷然民不堪命。敬未復命，而監既英，又以造辦藥梅水梅，疊至，按蘊杯常，折價六千兩，鎮江等七府。」

折價一千五百兩。獲鹽引勒寧國等府銀三萬二千五百兩。又私發引鹽數百船于江北廬州等府衛入銀九十萬兩。又勢逼蘆松官民獄認銀三萬六千兩。又勒索江浙兩省改司并沿途供億。夫馬銀不知凡幾。千萬兩。擅制屬民莫此為甚。伏望留意於難保之天命。割恩於壞事之小人。詔下三人錦衣衛獄。王臣赴西市。殺英先淨軍。并釋赦所誣常州知府孫仁於獄。

論曰。幸而王三原之說行。吾則敢所為不止於李廣之罪。罪矣。廣敗。拾事中華泉上言。今天下之財。多聚於大臣。大臣之財。多聚於內臣。中外喧傳。欲為大享堂。晚囊

二三千可得。朝廷爵祿。聽左右航。取伊拉胡底。疏中所云。餘黨蟠據中外。敬等是也。而不意壽寧侯又以昏夜曲全之。即如敬寧。不可與臣同辟乎。寧不可與虜並務乎。

心欲下而手不下。因無味。味不可。已。後。日。此。中。
 精。氣。神。三。者。皆。下。也。下。也。下。也。下。也。下。也。下。也。
 二。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

李廣禮王

李廣弘治中太監以燒煉符籙進貴幸熒惑上心又嘗為太子立寄子壇太常卿崔志瑞直入王應琦皆稱廣為教主三人廣為傳奉陞官賜玉帶上最眷愛廣而大臣遂與廣通賄賂門如市嘗假碗戶為名侵民間土地無計駙馬貴戚事之如父總兵鎮守呼之為公禮科給事中葉紳等奏廣以千戶王英賄用乳保為之傳陞指揮以周玉李恕等僕隸廝役為之傳陞官職名器之濫莫此為甚又疏廣大罪八御史張縉亦以為言俱報聞十一年建育秀亭于萬歲山成會少公主痘廣飲以符水殤宮中歸咎廣久之

清寧宮災。或曰亭之建日辰不利所致。皇太后怒曰。今日李
廣。明日李廣。殺吾公主。廣懼。飲鴆死。上意遺有奇秘方
書。遣中使索之。首得一冊。臚載黃白藥無數。上曰。廣口
幾何。乃湏許米。左右對曰。以隱語。蓋指黃白也。上震怒。命
沒入廣家。於是言官張朝用。丘天祐等請出冊案治。諸有
名者急甚。黃夜走壽寧侯求救。不期而會者十三人。由是
事得寢。時吏部尚書屠鏞。戶部尚書周經。蒙誣。獨求出冊
簿。嶺不報。已而司諫太監蔡昭為廣請祠額。葬祭上可。內
閣劉健爭之上。乃命撰祭文入。而已祠額。又御用太監王
禮。懇外戚金夫人。結歡中宮。求廣東採珠之命。上不可。后

請不已。簡內帑所儲以賜。召禮責之。若款借此自肥。罪不赦。禮懼。汗夾背。

論曰。廣猶以燒煉符籙進幸也。其声息不下直。而幸不能恣報。未減直。黃白粲果生死人。不期而會十三人。皆能割口糧以飽廣。廣何不父而人公也。廣罪已大。著而賜祭。与英庙振道禍幾共國。而猶賜祠。追卹帝德。頗亮。而若此。迄不可解。

劉瑾 八黨

劉瑾陝西西安人。本姓談。景泰中鎮守劉順携以歸。冒劉氏。幼奸黠。有口辯。頗知書。憲廟時。為鍾鼓司官。常毆殺市人。當抵姻家曹元。語刑部主事朱恩。減罪杖一百。死。復甦。弘治中。與張永皆給事太子家。太子即位。益親幸。瑾及永馬永成谷大用魏彬劉祥丘聚張興號八虎。與上臥起。日導帝犬馬鷹兔。舞唱角觝。好宴遊。亡度。言官交章論斥。上寧自引咎。璧瑾等不問。劉健謝遷李東陽皆頌命。臣持議欲誅之。健憤至。推案殿。遷贊之。獨東陽不言。戶部尚書韓文復率諸大臣叩闕下。固請誅瑾。上遣太監李榮傳諭。

議應提請

諸大臣章少寬之徒等固請瑾意寃歎求南京安置閣議
堅持不肯下上令八黨咸議閣乞假復不從時司札王岳
者青宮舊閣也與范亨徐智亦惡瑾等佐文等從中力贊
之上意稍屈茲詔捕瑾等下獄瑾等急並趨統帝前號哭
首擢地出血上為所動瑾曰害吾儕者岳也岳常主使言
官上乃移怒岳立收岳貴瑾以鍾鼓司而入司禮瑾以前
未有也兼提督團營立聚谷大用提督東西廠永等並司
營務分據要害主詞察兇皆封其父都督祭葬越制閣臣
徒遷皆罷免竄岳及范亨徐智于南京追殺岳瑾每構耀
雜藝上前候上意餅狎取章奏請省決上曰用汝何為亟

持去由是天。下章奏皆瑾。票旨每持回。松第罷職。孫聰。點
生張文冕。董煊。筭以上內閣。李東陽。送巡。救正。暇也。瑾陰
結同鄉文選。即張綵為黨。驟陞。綵吏部左侍郎。進尚書。更
改先朝制令。悉事苛刻。動以微文中。詰大臣。各邊都御史
以下。遠繫無虛日。稍不如意。輒荷校。百五十斤。門示尚室。
卿崔璿。按察使姚祥。主事張偉。坐擅驛。荷校。日滿。戍邊。速
由都臺諫。戴銑。薄彥徽等二十餘人。詔撤杖為民。尚書欠
別坐。圍住。給事徐昂。疏救文。坐削為民。文子知州士聰。主
事士奇。並坐削。尚書林瀚。主事王守仁。疏救戴銑等。瀚罷
官。守仁。杖謫南都御史。陳壽。疏救言官。奪職。以兵備吳廷。

李勣廣東鎮監潘忠坐枉道回京成鴈門有遺屬名書冊
瑋瑾亂政狀帝令錦衣衛即按瑾傳旨五品以下官三百
餘人跪午門外烈日中坐熱死陸紳等十餘人時有大監
黃偉直勦得免各邸搜緝又太監李榮擲冰爪解暑即刻
皆坐聞佳凡法司奏讞章內每稱瑾名傳奉瑾見之輒喚
怒都御史屠瀟率群屬泥首階下謝罪公侯勳戚進謁叩
頭為一拜禮瑾踞受之凡辭謝俱稱本御頂上頂上二字
從尚書朱恩始時復立內廠瑾領之兼訶東西二廠事奏
置皇庄于畿內初止七所後嘗至三百餘所追革劉健謝
遷馬文升劉大夏許進韓文王鏊張泰以下誥勅共六百

七十五人學士張萬修撰何塘坐不阿瑾請外追恨代韓
文屬草即中李夢陽逮詔獄外請邊商以王者得罪盡沒
其所已納改運司納銀關中解部解數似增而邊需實廣
諸曹郎治權諸直指巡鹺皆責入重賄否輒別坐下獄中
賈四出鎮守得預刑名民事橫索外官錢無計自四川鎮
守羅鑰始河南鎮守廖鏡天津澳差畢吳虜毒尤甚兵科給
事中周鑰貪徃貸淮安知府趙俊計賄瑾俊不與鑰遂自
刎死工科給事中許元錫郝夔並以苦無所賄瑾自縊死
嘗修理左田侵天地壇發坎塚二十拆官民房舍千餘間
欲私其鄉里增陝西舉子至九十五名改舊制南北中一

卷止分南北探花戴大賓已聘妻高氏未歸璉令棄其
其姪女既有所聞輕之不果傳奉閣臣焦芳子黃中為庶
吉士不由館課官員矯坐事罰米動至數千石凡朝覲官
賄至二萬兩又鈎致遠年故贖錢糧虧損非侵盜者槩加
倍追賂于邊差尤甚創為新例罪無輕重類決杖永遠戍
邊或枷號發遣枷數日輒死數年死者數千人或一家有
犯連坐左右隣有瞰河居無隣者以河外居民坐之屢起
大獄枷三品以下官及籍沒已故致仕大臣并其妻子謫
戍寃號之聲聞于道路嘗恨潼關衛指揮姚鑑誣坐縱鹵
又以刑科給事中沈熾奉勅不如瑾指竟提殺鑑而戍熾

寧夏受勲戚徐備賄強奪民田以南巡撫文璞持正逮營
死父乃甦遷其家禮部尚書李傑張昇不曲徇晉府表樵
郡王請咸罷免榜示謝遷劉大夏等五十餘人曰朋黨
欽天監楊源以天文諫涉瑾杖戍之道卒妻斬蘆荻瘞之坐
都御史雍泰迂官尚書不謝罷去仍察薦雍者咸罰米有
差格沮文臣三品以上不得請祭葬擅請者獄戍大明會
典成坐增例改其書盡奪供奉加銜借脩舉屯田奉遣者
以增出地畝追完積逋為能否者罪之出帑銀置米民賂
脚費不償時有經明行脩之舉內餘姚三人指為臣謝廷
所私送錦衣衛打問硬招連謝邊戍免為民許御史張鳳

鳴携家眷霸州捕盜偶赴石指揮飲坐伶人歌舞降鳳鳴
徐州弓手內官張忠與其姪茂為大盜竄主忠伏法而劉
六七等乃起作亂瑾思盈貫而又矯飾叔其同類以固寵
谷大用請設皇左臨清輒罪獻計者馬永成欲松百戶郎
琪瑾不可立聚主東廠忤瑾戮其事調苗都三秀請大內
賈積寢其議或曰楊廷和以狗瑾遷南書兵部尚書許進
不抗瑾得遷吏部尚書其尚書劉宇內閣焦芳侍郎張綏
俱百媚瑾用事坐言官安奎張或稽考不明及都御史劉
孟赴任違限咸荷杖晝夜暑雨下御史徐貞獄成邊遠總
制三邊楊一清詔獄尋釋之以翰林學士張萬長揖不拜

矯旨諭鎮江同知已故侍郎郝志義子序劾榜乞祭葬坐
違例充軍寧夏指揮何錦等指瑾名奉安化王馳檄弄兵
名清君側瑾不省疑張永軋已伺問言上調永南京旨未
下即日遂未就道榜門不得入永之間趨御前訴瑾廷啟
之帝令置酒與永瑾平永終不懌時授永兵往討寧夏上
戎服親送東安門賜劍許便宜行事永中道聞賊已擒即
夏州撫餘黨還入朝上置酒勞永瑾永成等咸在座酒既
瑾歸第永言寧夏之變瑾激之出袖中疏瑾十大罪且
白瑾欲反狀時上已有酒俛首曰瑾反歎何為永曰欲為
天子。上曰天子任為之永曰瑾為天子陛下將安之遂命

連瑾上乘駙。至瑾所。己夜中瑾被青蟒衣出。上罵拳。瑾收瑾永等佯為解縛。送內獄。并連瑾黨張絳。盡發李東陽。比瑾事。東陽遂與永擬瑾大逆。無道律。籍瑾家。得偽璽一。平天冠一。袞龍袍。五爪四蟒衣。四百七十八。玉帶四千。乙百六十五。餘金二十四萬錠。又五萬七千八百兩。銀元寶五百萬錠。又乙百五十八。三千零餘珍貝無計。又有藏刀扇。嘗携出入宮殿者。上始大怒。曰。奴果反矣。五年八月。磔瑾尸于市。都民有以一錢易一齋肉。坐。斃之。斬瑾親屬。劉傑等十五人。臣二漢。甫十歲。術士俞倫等謂當大貴。至是并論死。絳。瘦死獄中。仍尸於市。初瑾與尚書絳燕語。泣

下。綵問故瑾曰。今中外怨積。當奈何。綵曰。今上未有太子。而興王世子生二歲。公能迎奠東宮。可以長留。貴瑾歎為奇計。已而曰。不如自為之。綵悚不敢應。瑾方啜茶。以杯擲其面。至是。綵不承。張永折之曰。尚書猶憶擲杯之事乎。綵語塞。時言官連章論劾諸所附瑾。永曰。瑾用事。非我曹尚不敢言。乃責兩班文武罪。止瑾諸可勿問。於是園臣李東陽。兵部尚書王敞。英國公張懋威。上書頌永功。或曰。綵亦有救正瑾一二事。

論曰。時有余曰。仁者。以星相馳名京師。瑾出從子。劉二漢示之曰。仁稱錦衣堂上瑾。搥手他顧曰。仁知不足。請

細察徐曰。侯伯分券不必言也。瑾意沉吟曰。仁急變曰。運。行某方可至。因公瑾又微引曰。如斯而已乎。曰。仁復咲曰。大貴人。大貴人。瑾厚賞之。瑾敗曰。仁變姓名。匿關外。後捕得曰。仁法死。願偽承曰。仁者。而曰。仁存。據此。與擲杯事及所籍違制。則懷逆有之。而迹未著。按匿名書。應天府上元縣狄元華。有吏人謄寫於公生門下。鬻之。被執拷訊。轉輾攀染。不知其由。而丹墀所遺。又屬另案。據傳聞黔國公魏國公合檄攻瑾。究亦無寔。總之。庶人之議。非有道之世所宜見。

劉允

劉允係正德末年太監時近幸言西域烏思藏能知三生謂之活佛上以為然遣允乘傳往迎之大學士梁儲等疏止不聽乃以珠琲為幡幢黃金為七供賚法王金印袈裟及其徒饋賜以巨萬計敕允往返以十年為期得便宜行事又所經路帶鹽茶之利亦數萬計允未發導行相續已至臨清運船為之阻截入峽江舟大難進易以舳艫相連二百餘里至成都有司先期除新館督造旬日而成日支官廩百石蔬菜銀亦百兩錦官驛不足傍取近城數十驛供之又治入番物料估值銀十三萬取百工雜造徧於

暑、日夜不休、居歲餘始行、率四川指揮千戶、人、甲士千
 人、俱西踰兩年、至其地、番僧號佛子者、恐中國誘害之、不
 肯出、乞部下皆怒、欲脅以威、番人夜襲之、奪其寶貨器械
 以去、軍職死者二人、士卒死者數百人、傷者半之、乞乘良
 馬逃、僅免、復至成都、仍戒其部下、諱言喪敗事、空函馳奏
 時上已登遐矣

論曰、正德中國藏之耗若西域者、百乞不止、佛活不能

能移壽帝奈何

德以引五刻未平左趙林立幸言西德島身藏請以之

德以

吳經 紆史宣畢真

吳經以太監事武宗上親征宸濠經先至揚州橋上憲制
取民間慶女寡婦以待民間洵有女者一夕皆遣人乘
夜爭門逃匿者不可禁知府蔣瑤詣經懇免經大怒
之忽夜遣騎卒數人開城門傳呼駕至通衢燃炬光如
日經遁入有女家猝以出有匿者破垣毀屋必得乃已無
脫者哭聲震遠近尋以諸婦分送院寺寄住有一人憤恚
不食死瑤為具棺殮之自是諸婦家皆以金贖乃得歸餘
者悉收統督府云是時內臣得幸豹房者銳雄忠茂而外
于經首開皇店於九門關外張家灣宣大等處稅商權利



怨聲載路、每歲額進八萬外、皆為已有、創寺置庄、動數
萬、暴殄奢侈、乃前此所未有者、孫和謀營團營、挾勢取賂、
劉養專領內官監營、造侵欺料值、括歛役錢、公私蠹耗、幾
蘇進佛保、趙林、馬英、劉拳、周昂、皆旦夕不離左右、而進尤
親昵、劉祥、丘得、顏大、經、許金、馬錫、張信、始賄銳、雄及錢寧
出為鎮守、復賄江彬、扈駕巡遊、與雄等張皇聲勢、所至搜
剝、慘于豺虎、

史宣者、係織造太監、嘗誣奏管閘主事王奎、沛縣知縣胡
守約、詔獄南京、吏科給事中孫懋等合疏、有曰、宣在途、酤
酒作威、所過縣州、索賂折乾、聲音上賜皇棍、聽捷死官吏、

勿問。已感逼宿遷主簿孫錦杖秦州船戶孫富俱死矣。凡
宣所過邑里逃竄雞犬不寧。近奉禁例曳船夫上水不過
二十名下水不過八名。此旨甫下而宣首犯之。奎守約乃
復為所中傷。乞置宣重典。復奎守約等官。報聞。

畢真以太監鎮守江西寧王宸濠厚結之。尋移鎮浙江濠
約南昌動真以浙江省迎附。至是真飲御史張縉醉中謂
縉且浮白。兩月後時事變矣。縉性之戒守者。巡視真府門
嚴。真令諸司以五鼓議事。縉故煙之。平明集府。又徃
甲兵于廢寺。縉輒露之。至詭云吳山燒香。縉益兵防禦。
卒不得發。及濠敗伏誅。

論曰時、席中、有、內、搏、勝、而、使、逆、不、即、張、不、意、其、有、
 永、也、以、謹、合、劉、先、吳、經、等、所、為、可、以、無、不、得、志、願、欲、劫、
 其、同、類、以、固、寵、同、類、各、能、得、帝、所、向、不、惟、瑾、向、故、瑾、也、
 諸、貴、猶、然、孤、也、此、時、內、外、危、形、已、大、見、幸、憲、孝、遺、澤、在、人、
 不、至、大、決、嗟、一、絕、續、之、閱、哉、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論曰', '瑾', '帝', '向', '故', '瑾', '也', '幸', '憲', '孝', '遺', '澤', '在', '人', '不', '至', '大', '決', '嗟', '一', '絕', '續', '之', '閱', '哉']

閻洪崔文

萬景賢來福黃
英戴永趙楹

閻洪崔文以太監事肅皇上感毅皇任用中官之過御內
臣頗嚴有罪撻之至死陳尸示戒盡收在外中官即給役
省殿視先朝僅什一二而洪以御馬監太監獨剛愎自用
上念興邸舊閹稍寬縱之或竟矯旨言官不能奪崔文故
以禱祠得倖嘗矯詔獄錮制人御史劉黼發其廝養子李
陽鳳妖屬刑部尚書林俊訊治文度不能干俊誑上移獄
鎮撫司而執輔告入捶斂死東廠太監萬景賢與文表裏
用事羅織縉紳景賢以廠官受民詞奏逮永平太守郭九
臯對簿坐枉林俊爭之不聽會科臣劉最以論文外調景

賢復摠它事、逮還京、謫戍同官劉濟、復白最罪不聽、而來
福者、則以營逮被罷、榮以司禮而兼東廠、自福始也。蓋是
時司禮監張佐、黃英、戴永等有寶錄一編、載獻帝嘗製碣
文、及各年章奏、上以為功、與廢世襲、助內臣與寶錄蒙賞
之始。至四十四年、黃岡縣妖民胡大順、初以黃緣陶仲文、
獲供事靈濟宮、仲文死、以奸欺斥去。至是、偽造萬壽金書、
一帙、稱呂祖所傳、得之鳶筆、且言祖授大順三九大冊、用
黑鉛取白、名曰先天永銀、鍛之則成清霞玉粉、神丹服之、
却疾不老、遣其子王玄、隨妖人何廷玉、賣以入京、因道錄
司左演法藍田玉、左正一羅萬家、通內官監、太監趙楹、獻

之上覽其書問曰此是箕批扶箕者如何不來顧未明召
之也田玉等遂詐為聖諭徵大順入京至則屢上書求見
上謂大學士徐階曰自藍道行下獄遂百摯擾宮或有所
使然者即大順云何階曰大順無賴妄用傳喚請繩之以
法上悟詔錦衣衛逮大順田玉萬象等問擬不知其奸由
楹也楹具密疏匿殿樞中伺間為大順等申解上大怒付
司禮監拷訊具得田玉等通奸狀盡付法司論如律
論曰近侍啓居能先上所向除經筵日講數畧無
在其羣弄中世廟英察頗矯前失而於待祠營建刑獄
神仙等不能不墮其術洪文等是也顧以大學士階一

言而悟清霞玉粉直土棄之能矯其水酒難執頌議礼
 事絕不決內侍一吻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言, 悟, 清, 霞, 玉, 粉, 直, 土, 棄, 之, 能, 矯, 其, 水, 酒, 難, 執, 頌, 議, 礼, 事, 絕, 不, 決, 內, 侍, 一, 吻)

孟冲 滕祥陳洪

孟冲與滕祥陳洪等為隆慶中太監初以李芳持正補職
芳銅益橫時司禮監黃錦廢侄黃浦為錦衣都督僉事以
罪革錦死祥為工言起用浦且為錦用其族人黃保等六
人以錦衣官守墓而孟冲有私人為上林苑監海戶王印
以事訐奏冲取內旨竟下印鎮撫司訊治編成印而法司
不與聞織造使數出初年費金四十萬次年陳洪復請加
六十萬解例不如意改詔取新樣難之傳買珠玉帖屢
即皆二三中貴出囊私藏物高價侵牟祥常私創庭院恣
取廠木工部尚書雷禮不能制言上顧不悅令禮致仕

去以悅祥內庫嘗以空頭劄傳示戶部進銀三十萬兩一
燈至費三萬金一事旬日六更明旨駁似正德時事矣
上有事于太廟諸巨璫皆冠進賢冠祭服從各進饋盒以
次上食爵賞謝辭與六卿埒而溫綸益六卿之上廷臣以
論劾得罪者太常少卿周怡外補去科臣石星李己陳吾
德御史詹仰庇尚寶司丞鄭履淳皆廷杖削籍祥等三人
弟侄蔭官錦衣衛指揮千戶之二十人洪弟都以千戶掌
鎮撫司陞錦衣使
論曰會帝祚不永冲與祥洪等即不能為瑾所為豈難
與谷馬魏陸等聯鑣而馳乎方科臣石星疏近臣專權

言官攻劾動輒中傷非所以示天下坐廷杖削籍同官
張嘉賓論救不報時總隆慶二年耳內批盤幸買金責
貨已不勝舉而最甚惡太監李芳直諫重坐改淨軍設
使如武廟十五年為瑾所為者豈止一人哉

對。破。為。血。叶。五。華。蓋。難。測。高。香。登。和。一。八。人。信。以。行。文。草。
 貨。子。不。能。舉。而。最。甚。與。本。蓋。至。者。直。結。重。至。始。能。單。籍。
 罪。者。實。命。嫌。不。詳。部。執。創。氣。二。年。早。由。州。總。軍。買。金。查。
 言。以。以。罪。總。中。則。非。刑。以。示。天。不。坐。其。外。情。詳。何。自。

魏忠賢

魏忠賢初名進忠直隸肅寧人也姓李妻馮生女嫁揚六哥矣酒酒流博好逐馬能左右射奇中不識字猜狼自用人多以僂子目之己貧甚與其妻人自宮萬曆中選入司禮太監孫暹名下得內官監馬謙扶掖効用甲字庫漸裕時光廟在青宮王才人已舉熹宗遂彙緣入宮為王才人辦膳太監王安素嚴正久輔翼太子有勞太子以屬宮中事其名下魏朝者譽進忠於安信之光廟崩給諫楊漣疏請李選侍移宮并及進忠安為力救以選侍宮中故有李進忠遂指為一人進忠得不問熹宗既立乳媪客氏

者、定興侯二妻也。十八入宮、再踰期而發、時輒封奉聖夫人、嘗私朝與朝對食、進忠間與客氏通、分朝愛、兩人至、互爭、客氏于乾清宮之煖閣、夜喧帝起、帝語客氏、即向向朕為汝主之、客氏故向進忠也。進忠尋與客氏矯逐朝鳳陽中道縊殺之。朝素與帝卧起、帝不能庇、祖制乾清東西各室五、宮人各有名封居之、帝勤為客氏移乾西鐘鼓飲食、裨鋪設侈靡踰等、許肩輿往來如妃嬪體、止缺一青紗蓋、即乾清宮前不下尋、改住咸安宮、所為威儀中宮與諸貴妃弗及也。出沐呼殿侍、泛之盛若雲屯、日三時輟御膳、以賜所居、解接進忠或睨所私、旬日不進、則進忠必促之帝。

亦時使人候寒溫也。客氏所進膳名。老太家膳。帝意頗其
之。則進忠。以前故改名忠賢。與王體乾。李永貞。及客氏分
辦。而四常導帝走馬。亦獵。手刺狐兔為樂。或竅水作戲。衝
丸瀉珠。多出意表。帝為一咲。帝親鑿削營小室。玉階下
解衣鼓掌。躡躅頤成而喜。未幾而棄之。方經營滿志。
體乾等奏文書前。帝未嘗聽聲。畢。第曰。好為之。忠賢生日。
外廷呼祝殊等。諸內。帝氣清。西丹墀者。帶履擠擊。間有躡
足痛。恐沈前者。千歲之聲。殷旬若雷。至客氏生日。則闈寺
僕。為殺日。不寐矣。會御史方震孺疏。逐客魏王安。特先
帝顧命正色。出客氏。詰忠賢。自新。帝失客氏。為不食者。移

曰于是客魏比西李必中安西李者李選侍也客氏旋復
入宮而安甫有司禮之命客魏居中敬言官霍維華劾安
矯旨降南海子淨軍而令劉朝提督南海殺安朝野惜之
天啓元年冬陞忠賢秉筆秉筆不識字塵朝無之穆廟孟
冲神廟張朋及忠賢孫暹王朝輔數人而已詔授客氏子
侯國興錦衣衛指揮使戶部仍給田二十頃為護坟香火
而忠賢以侍衛有功附叙陵工言官倪思輝侯震暘等次
第奏劾皆以傳奉外謫吏部尚書周嘉謨大學士劉一燝
等坐論救免己忠賢諷大學士沈瀛贊上內孫宮中烽火
達晝夜皇子生震礮不育言官惠世揚劾瀛亦被譴于是

御史周宗建、詞林文震孟、鄭昺、太僕卿滿朝薦等。復直糾
忠賢擅制不報。時鄒元標、馮從吾、孫慎行等講學京師。比
魏科。臣傅槐、朱童蒙、至擬元標等為妖黨。致仕歸。尋亦削
籍。而霍維華、孫杰等攬京堂。顧秉謙、魏廣微入閣辦事矣。
忠賢既殺王安、益肆設內標萬人。衣甲出入。令內監王進
試礮。上前礮裂。進失左手。不可得。幾危。上三年。忠賢掌東
廠。創設文枷威劫皇親。以錦衣衛田爾耕酷烈可任。加太
子太保。許顯純掌北鎮撫。理刑傅維教、傅應星、陳居深等。
招搖訛諭。片語違忤。駕帖立下。忠賢嘗進香涿州。警蹕傳
呼。礙於帝駕。道路紛紜。允達官戲子。蹴鞠。茶厨諸般。不下

一二萬人。大輿數百束玉而為之前後。鳴鑼之聲不絕于耳。聲奏簇行。戶頂香以迎。夏載冰如山。冬驅火幾百廂也。御前緊要。則李永貞、石元雅、涂文輔等飛聞之。至有狂奔死者。良馬亦為氣盡。而客氏與忠賢、益矯旨誣中宮。至奉御無狀。殺先帝。選侍趙氏及帝裕妃張氏坐。馮貴妃詛呪。死于郊天之日。胡貴妃被鳩以暴疾聞而成。妃李氏革封。絕飲食。幾斃。誣害外戚。張國紀幾危中宮。外戚李承恩、答縈備受五毒。御史李應昇、黃尊素等交章抗奏。而副都御史楊漣二十四罪之。踰入則盡發其奸。忠賢亦稍動。走結輔臣韓爌為之地。爌不納。則廣微又附忠賢同籍。為温

虞濂補牘面奏勸上不視朝者二日于
忠賢之疏可六七十不下數百人咸不問也

燦以請廢銅監中顯斥忠賢立斃杖下御史林

汝翥道宮內侍尺者被逮急乃去自詣遵化獄亦就杖

幾斃大學士葉向高與翥同鄉被騷予告歸廣微乃以已

意點次縉紳一冊曰東林為邪黨約六七十人葉向高隨

有天監錄于前所點次有增溢孫承宗劉一燦李次列東

林脅從孫鼎相徐既復作同志錄于天監更有增溢陳宗

應昌張慎言惠世揚未幾復按演義水滸小說天罡地煞

賀世壽張光前等目色共一百八名為點將錄天罡星托塔天王李三才

及時兩葉向高浪子錢謙

益聖手書生文震孟白面郎君鄭鄞霹靂火惠世揚大刀

楊燕智多星繆昌期等三十六人地煞星神機軍師顧大

章旱地忽律將仕任鼓上而列不附東林于天監之後共

皂江文言等七十一人顧秉謙魏廣微馮銓王紹徽王永光霍維華徐

五十六人大他周應秋崔呈秀閻鳴泰王在晉揚維垣卓

邁倪文煥李魯生吳淳夫孫國植凌皆為魏党最烈日事

刈廷元黃克績梁夢環曹欽程等

摘發諸戾旨統自秉謙出之十月上有事太廟廣微後至

言官魏大中李應昇先後直糾之廣微益恨自是報出中

旨凡稍忤魏黨咸削奪降調却署一空或稱中旨非例李

奏積有執中者帝空中者三旨不中出頌

喜四年復起用阮大鍼等十一人謀一網非

經畧熊廷弼走賄諸賢而以中書汪文言為

奪

酷毀懸坐楊濂左光斗

魏

順昌

繆昌期李

追索益

來愈

薦誣

通間死中書舍人吳德

以手評

工評

死楊州

知府劉鐸題詩含諷

咀呪死

官蔣應陽代白廷弼

坐妾揭死左都御史高攀龍追逮急赴水死中書吳養春

坐私佔黃山獄死妻子不勝追賠咸縊死僉都御史周起

元初忤呈秀用太監李寔空印文書強填罪死諸不可數

至于發遣削奪酷追波累海內驚惶夜不帖卧旗較喝

血肉零落僵側不免尚書趙南星御史毛士龍並遣戍陳

子壯陳熙昌王永先夏嘉遇

禮

王心一劉大人龔汝楠高弘圖等並削復矯脩三朝要典
籍惠世揚夏之令方震孺等詔獄不測
以槌擊紅丸移宮為三業并說是非用涅聚正田居副使
曹學佺私草記畧與要典殊輒矯前籍上嘗視太學忠賢
踰制僭坐大臣不復賜茶祭方澤還導遊西苑上與所嬖
少瑞高永壽劉中源等手刺小刀為樂中流風霞帝溺忠
賢方與客氏酣別舟人水心淺起乃起時救帝者為
中官譚敬高劉竟死忠賢

殿工

七加

功加

人武

礦盜鞘

廢以

徑良

開闢

兩獎

忠賢上

等

奇 忠賢庄田二千

國公

國生祠

滿天下始于浙之西

口開壯繆岳

武穆

額曰普德

普惠德馨沾恩隆恩

茂勳昭

侯勳戴疾成德報德

嘉德報功隆仁顯德

祝思榮德

洽恩懷仁崇仁彰德

崇功存仁隆德

像以沉香

綴金珠為臙腑竅首簪花甫上

額名不勝數

小瑞至擁肩

如護父劄順天巡撫

冠匠偶批其顛許

五拜三叩

頌禮以遵化道耿如松半揖不

劉詒謁像竟行

頌德府推官方翰

為漢殿獨不替祠

恭蒞州道胡士容

傲不建生祠

咸詒獄監生陸萬齡復請

建祠于國學之旁。至云孔子成春秋。上公作要典。孔子誅
 少正卯。上公殲東林。功德相持。溫音許之。遂有張生者。方
 祖萬齡之議。忽病狂大呼先賢李路手批之。立刻死。七年。
 以整理關東功。加恩忠賢三等。蔭弟侄一人。錦衣指揮使。
 世襲。三殿告成。加寧國良卿太子太保。代郊天。代享太廟。
 代填祝版。其襲伯爵錦衣指揮魏望。進秩少師。封魏良
 棟為東安伯。魏鵬翼為安平伯。

廢客氏

衣指

翼僅二

總

漕運

謁坐

二語

公自是後其子孫

世守其業

其子孫世守其業

其子孫世守其業

其子孫世守其業

其子孫世守其業

其子孫世守其業

其子孫世守其業

其子孫世守其業

其子孫世守其業

其子孫世守其業

罪惟錄列傳卷之三十

奸壬列傳總論

奸壬不勝數。其貴者數其著者數其甚者以三者律之。諸可用惡惡之短為一代存志厚也。非律不德耳。諸祿見於紀與傳之間。孰坐是廼訛。孰坐是廼敗。即言之不詳。大攢紀與傳者。中已詳也。合徵之而獲偉全。幾人哉。後世。或謊託神鬼。其報甚赫。曰。以補王者斧鉞之不足矣。

奸壬列傳

胡惟庸

胡惟庸、南直定遠人也。雄爽有大畧。性陰刻險鷲。甫從龍、
 舉止便辟。即止所問能強記。顯對少所遺。上遂大愛幸之。
 進左丞。而汪廣洋為右。廣洋死。遂獨總中書。驕恣無所忌。
 善以其才蒙上。權日益重。諸侯失職亡命多依惟庸。
 左右心腹已而家人為奸利事。嘗榜屬關吏。奏之上。
 怒切責丞相。惟庸謝。

誤踐 以上

驕蹇皆

正辱吏罪付市子乘馬

馬贖罪不許惟

門內

密發率團之

然以責亦得為亂子

與其黨陳寧死惟庸死

丞相傳林賢者以金吾衛指揮坐罪安其日本惟庸嘗請

宥之復職以一謀日本王於所負巨蠟中藏火藥兵器

遣僧如瑤等四百人皆猛健將助惟庸舉事至則惟庸已

死上乃發四百人雲南守禦而騰書海外責王自是肅清

逆黨連相國李善長等萬五千餘人誣蔓已甚合涼國公

玉璠胡藍二黨

論曰之告猶在影响

所不免時開國諸臣

又○廣○洋○楊○無○豈○是○以○
 藏○火○器○與○兵○器○即○四○百○人○皆○如○中○山○
 側○哉○是○皆○緣○之○而○影○响○益○以○甚○也○借○以○應○殺○運○則○可○然○
 惟○庸○能○竊○弄○洪○武○英○略○開○國○之○
 何○能○令○抵○一○云○惟○庸○可○子○馳○馬○市○誤○入○輓○輅○中○致○傷○死○
 惟○庸○怒○檀○殺○輓○輅○者○上○佛○惟○庸○檀○
 金○帛○給○輓○輅○家○上○不○許○如○是○黨○
 其○死○惟○庸○清○以○
 乎○表○

一 何 謂 分 辨 一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異 同 也 二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真 偽 也 三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善 惡 也 四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美 丑 也 五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貴 賤 也 六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輕 重 也 七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遠 近 也 八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高 下 也 九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長 短 也 十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曲 直 也 十一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清 濁 也 十二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燥 濕 也 十三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寒 暑 也 十四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陰 陽 也 十五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動 靜 也 十六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生 死 也 十七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成 敗 也 十八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盈 虧 也 十九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盛 衰 也 二十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興 廢 也 二十一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二十二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二十三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二十四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二十五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二十六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二十七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二十八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二十九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三十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三十一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三十二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三十三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三十四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三十五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三十六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三十七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三十八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三十九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四十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四十一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四十二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四十三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四十四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四十五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四十六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四十七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四十八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四十九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五十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五十一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五十二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五十三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五十四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五十五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五十六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五十七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五十八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五十九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六十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六十一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六十二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六十三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六十四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六十五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六十六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六十七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六十八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六十九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七十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七十一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七十二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七十三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七十四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七十五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七十六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七十七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七十八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七十九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八十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八十一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八十二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八十三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八十四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八十五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八十六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八十七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八十八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八十九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九十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九十一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九十二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九十三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九十四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九十五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九十六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九十七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九十八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九十九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一百 曰 辨 別 事 物 之 存 亡 也

茹瑯

茹瑯，湖廣衡山人。洪武末，由監生官通政，遷吏部尚書，改兵部。建文中，兼掌河南布政使事。燕師至江上，遣瑯請軍中勞問。瑯輒私稱臣，獻密計。燕師竟從金川門入，文皇得國，稱王寧及瑯孝於太祖，忠於國家，封寧永春侯，瑯忠誠伯。寧蓋駙馬都尉，向與徐增壽為燕內間者也。瑯尋加太子少保。永樂七年，以罪除名，回籍。家人與安告瑯隱事，復械至京。久之，得釋還家。道經長沙，坐不朝谷王，都御史陳瑛劾之，謫逮下錦衣衛獄。瑯懼，命其子銓市砒藏飯中，送食，遂死。法司以聞銓坐殺父律，論死。婦人送浣衣局，幼男

發鞍轡局

論曰。坐茹忠誠以逆。

其子銓並不赦。寬靖難者。必并

寬從靖難者。而忠誠乃不得列于乘時。則以其效燕時較

歸誠之迹。猶異。坐不朝谷王。長沙罪。不必及。且不至貶

爵。而輒擬自鳩。想審知常意。不果。向諸反。顏遂出此。非并

生子銓殺父律。所謂善于孥之也。隱以逆處。忠誠矣。天也。

中丞問常... 共略至天... 漢... 附... 漢... 附... 漢... 附...

漢... 附...

陳瑛

陳瑛北直獻縣人。建文初為北平按察使。受王府金錢通密謀為僉事湯宗所告。逮戍廣西。燕王得國召為都御史。時上欲為讓皇。輟朝五日。瑛請減之。又請追戮黃觀、廖昇、王叔英、周是修、王良、顏伯璠等。上曰：朕舉義師所誅不過齊黃、穀輩。即二十九人之中。黃福、尹昌隆、張純、王純、鄭賜皆曲宥登用之。況不與其數者乎？彼貪其祿自盡其心耳。方孝孺諸獄宗戚株慘瑛羅織為多。而胡閏一案抄提數百家。號東市。聲徹天。御史皆掩泣。瑛曰：不以逆叛處此輩。我輩歸。誠無名自時忠臣幾無遺類。永樂七年。

給事中耿通勅瑛朋比蔽誣構兵部主事李貞於死明

年中兄劉子春勅其刻薄九年下獄伏誅夷其家

論曰靖難中得陳都憲而成祖之愷弟大著耿通劉子

春可為讓望忠臣宜安一座方黃之末惜不詳其寔以

剗諫議一帖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剗

紀綱

紀綱臨邑人為諸生燕王初起兵過臨邑綱叩馬首王與語悅之綱善騎射頗習法家言便辟應對刻精言人耐逆鉤人意向輒先發之王日益幸綱以為千戶既即位擢為都指揮僉事治錦衣親兵典詔獄天子既由藩國起內不無自疑綱布其私跟日夜探切陰計聞上大以為忠即淇成諸公見綱自匿引而綱遂窮竟為非行上亦久頗踈之中貴仇綱者白發其端上令御史按驗俱有狀即日捕誅磔于市夷三族而御史院狀綱罪其畧曰故都指揮綱攬秘董尾也藏禍心為偽詔下諸司勒益四百餘

萬還後稱詔索官船二十艘牛馬四百輛弗與儼即獄喝
持大賈數十百家家索賄不等合巨萬挾詐取交趾使黃
金八十兩金盆一異寶二十枚奪民人貴等第舍莊田十
七所值金三十餘萬匿縣官予民地八所二十餘萬從籍
故晉王軋沒黃金五百兩金盆一寶釧二白金鞍轡二
籍故吳王沒琴瑟御龍服王冠還朝衣故王冠服生高座
置酒命優童真保道其等効伎樂奉觴上壽呼萬歲八
卿等無恙敬舉卿之觴諸所用金裝八寶環八寶帳飾玉
盞玉水池硯珊瑚犀毗玉束帶紅輔床玉石馬九咸飾交
龍日月星斗度如乘輿副又上所下綱論棄市者謬令洗

沐。好食之。誘其金帛盡。乃殺之。喜道姑陳姿首。欲買置勝。為都督祿所先。綱遇祿大恠。持鏹。祿首腦裂。恚都指揮。啞失帖木不辟道。誣持其冒賞事。掛殺之。綱家蓄養亡命。耗山。劉等多造鉄甲弓弩萬計。腐取良家子十八以下。數百人。充左右役。詔選健仔才人。既試。可令出待歲。綱輒簿錄尤者。內之。別以次塞。吳大豪秀得罪後。漏資尚富。綱納其子文廣黃金百兩。白金千兩。龍文被一床。龍角一枝。奇寶十具。異繒綺四十疋。歲致粟六百石。鈔二十萬貫。為曲庇文廣。挾綱什五而分。氏間藏無誰何者。端午射柳。綱私其司射鎮撫。我故不中。子打柳鼓譟。以觀。兵部尚書

御史既射偽故課果無亂者網說曰無能難我矣天子腹

心臣負委任安意不軌擢網髮不足數網罪一萬死指揮

敬江千戶謙春鎮撫瑛坐比周死諸以下輕重受條詔曰

可頒示于天下

論曰帝非不知網以網防川川塞而乃可以無網矣猶之

用陳瑛法法一文而一武也時已任摘糞于內侍內侍

不言誰言之者

宋秋身並初其全得盡代錄之喜並故新製者此員置都

門達達

果

門達、豐潤人。襲父職為錦衣百戶。機警正統中薦陞鎮撫。理刑歷都指揮僉事。旗較達果數捕告謗訕達疾而逐之。時論翕然以達為賢。天順中果得復用果為人陰賊懼害亡所避事為上緝察中外濫及無辜上用果言誅一知州械死三御史論指揮李斌謀反死者二十餘人而弋陽王母子賜自盡天下騷然果時官與達並銜果舊恨款中達未得聞然達亦惴幸自保既果為上伺察石曹兩家罪狀虜生誅而吉祥從子昭武伯欽殺果以叛果死達治鎮撫遂學為果以媚上分遣官較中外蒐求出隱吹毛批根

及乎僚庶或不心輒稱奉旨殘酷特甚上以為能委任至
 與學士李賢等久之念能言已于上者唯李賢與袁彬以
 計害傷之語在彬賢傳他日風仆錦衣之門扉中外喧傳
 曰錦衣門倒矣會憲宗即位生與局承王綸交通調邊衛
 于是都給事中金紳率六科疏達罪浮譎謔詔廷鞫之科
 道官所言是達坐斬籍其家復當雷錄詔謫成南丹以死
 論曰曹欽之反果教之也門達之能果教之也以達教
 欽致殺身以順教達致殺達嗟乎錦衣之門世傳燈
 安能風滅

門
 欽

門

欽

安

能

風

滅

門

欽

安

能

風

滅

門

欽

安

能

風

滅

焦芳尹旻

焦芳字守靜。沁陽人。賦性險愎。以進士遷。獵侍講學。最暱。同官尹龍。遂助尹龍。父閣臣旻。燼虐。及復起。謫桂陽同知。復起。歷吏部尚書。正德元年。進少師。華蓋殿大學士。先是。內閣謝遷嘗舉王九。整吳寬。不及芳。恨入骨。又同官劉健。與韓文等。並謀除逆瑾。芳遂潛通于瑾。專伺健等。會遷以其同鄉賢良。應薦芳附瑾。謂遷擅違詔格。遷與瑾健並禡職。且及其子若弟。于是黨勢益熾。瑾竟引芳入閣。表裏為奸。凡變亂成法。桎梏臣工。杜塞賢路。酷虐軍民。皆芳薰之。而瑾竟其事。尋克孝廟總裁。筆削任意。凡先正名卿。悉

加醜詆復授意檢討段昊盡以意顛倒是非舉朝側目
四年以老病致仕五年瑾敗瑾黨內閣劉宇曹元罷去芳
在籍與子侍讀黃中並革職為民初黃中以賄瑾妄覲及
第究不能久列二甲第一更偽策刻程而芳為題名盛稱
所改新制為當初授檢討數月陞編脩踰年旋陞侍讀狂
恣無忌特士官琴濬沒入家口內有女殊色芳從瑾乞得
芳卧病黃中蒸之醜聞言官交章其事

尹旻字同仁應城人以進士獵官吏尚書加太子少保旻

子侍講會兵部郎中鄒襲坐罪詔軍官奏保復職為東廠
緝知下帑木獄言官張維陳孜等合疏龍竊弄父權納賄如

市入知縣孫盛三百技授知州入指揮吳昂五百俾煎糧
運通判王範。濫陞主事。經歷張璣。縣進少卿。旻父子欺公
周上。罪惡貫盈。人心憤怨。子龍素無學問之功。父者貪污
之跡。子之惡且不知。何以別天下之否。使知之。家且不齊。
何以典人物之銓衡。于是龍與倖進璣範等。誘訊午門草
旻官保。街致仕龍等。原籍為民。
論曰。焦與尹不能為惡。徒為逞謹。隨使而惡之肆。及
遂稱時授。百別謝無手矣。

漢書卷之百一十四

漢書卷之百一十四 禮書

禮書卷之四

禮書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萬安 劉吉

萬安、四川眉山人、正統十三年進士、以編脩歷官禮部侍郎、長身魁碩、眉目如刻畫、外寬然長者、內深刺骨、萬貴妃有寵于憲宗、其兄通為錦衣都指揮、通妻出入掖庭、安喜與同姓陰使人結通、往來于家、於時通妻偶問母曰、記家貧時、以妹妾人、今安在、母謬曰、第記適眉州萬編修者、安聞之、輒曰、吾舊為編修、正是、因使其妻過通妻、相呼以小字、叙姊妹、悲歡而安與通為大小姨夫、安緣此得入內閣矣、高輅去位、安為首相、所以媚貴妃益至、至時松進房術于上、妖僧繼曉、所由得倖、皆由安、進江西人李孜省者、

以能幻術侍上、安從學士彭華與深相結也。貴妃居昭德宮、寵聞中外、中外有賞緣內使、以寶貨進昭德者、即傳旨賞賜。或與之官。一時府庫竭、爵賞益濫。安與劉吉等同朝、殊無匡諫。時人謂之語曰：紙糊三閣老、泥塑六尚書。安疾侮方正、深于仇讐。保養奸回、親于骨肉。同時詞臣若邢讓、陳鑑、方正如、王恕、馬文升、耿裕、秦紘、皆相繼踈斥。吏部尚書尹旻、左都御史王越、與珣別為一黨、與安華相傾。久之、安以計排去珣。越與旻相繼罷、而鄒智、李文祥之徒、皆以論劾安取罪矣。孝宗即位、言者謂紀太后所以暴崩、由萬貴妃請速治。當時諸駁、并萬氏眷屬、皆出入宮林、示者安驚。

曰安與萬家不往來久矣他日上簡得安所進先帝疏得
一小箴皆房中術使太監懷恩持示之恩每展一疏則曰
是大臣所為耶安慚汗不能出語已為科道所糾劾恩復
持科道疏令人捧讀安踞起頻仍愴惻自解初無去意思
攜其牙牌曰請公出矣安在內閣者二十年初有諷之去
者安曰惟有一死報國耳既出道中猶望三台星也子翼
為南京禮部侍郎孫弘壁為編脩皆淫縱不度後相繼死
而安絕安貲巨萬其妾媵子弟懷以奔人無餘者吉初曠
貴戚萬通萬喜萬達等結婚緣引入相為人深沉不見辭
色偽為正論以內陰刻凶熖薰灼賄賂公行在閣十九年

左庶子張昇因天變數吉十罪坐左遷吉嘗裁抑湯爾那
智李文祥諸人譏王怒好名上欲封張皇后家伯爵吉言
必盡封周王二后家乃可失眷致仕長安人目吉曰棉花
以其耐彈也至是喜曰棉花去矣家居大盜入其室驚怖
死當時口號云劉吉短喪終不吉萬安富國未為安

論曰萬眉山雖得指揮通妻謬語託大小姨以進以不過
曠貴妃以同姓而所由媚貴妃有由初無行規進賢者揆序
中術炫安進之進賢得傳陞庶吉士出為御史孝廟時周
王並封乃可言生和止此一言逢萬幾敗迺矯出此乎
短喪之誣當是奪情吉博望人

李孜省繼曉

李孜省江西南昌人。係小吏。駐敗御史陽守隨。逮問充軍。逃匿京師。成化丁酉。因太僕錢義何興。以左道出入中官之門。果若常取其書入獻。上未之奇也。會荊州霖雨災。孜省約卯却繫午而雨止。已果然。未幾京師又雨。一禱而太陽見。會悼恭太子薨。萬妃思之不置。孜省召致其魂。與妃相見。上益神之。傳授太常寺丞。守隨復廷劾。改上林苑監丞。未幾轉陞右通政。賜金冠法劄圖書二。曰忠貞和直。曰妙悟通玄。有所奏請。用以封進。躡官至禮部左侍郎。掌通政司事。尋進工部尚書。賞賚鉅萬。分獻郊祀。恃恩驕恣。工

部主事張吉、兵部員外彭綱、廷劾之，皆被謫，嘗與同列忿
爭，曰：吾必奪汝印，明日握符之命下矣。于是諸臣尹旻、張
遂昇、談論、王筆、焦芳、魯彥、王勅、羅璟、劉紳、楊榮、鄭宏、鄒襲
等，並以次謫降。士大夫惕畏之，恐後，隨有陰附以進者。劉
敷、黃景尹、直、李裕、邊鏞、李和、元守直、張璫、陳琬等，尚書李
孜德以鄉曲故尤厚，間亦藉譽望，得密封推薦，縉紳進退
半出其口矣。十九年，言官王瑞、張稷極言傳奉之弊，孜省
得降譴，弘治初被劾下獄，法司指傳奉為孜省罪，孜省抗
曰：即法司無傳奉者乎？初擬戍邊，遇赦當還，給事陳璠言
左道干政者法無赦，孜省罪不止此。太監蔣琮亦言之，復

械繫錦衣獄擬辟不勝拷掠死籍其家

繼曉者京師賣媚藥兒也成化中以淫貪欺誑中禁府事
敗走匿京師由萬安梁芳進獻房術得幸削髮作僧狀名
誦經出入禁中傳陞為左覺義孝宗在東宮偶見問之左
右曰繼師應上呼念佛耳東宮不然為色變他日朝上伏
地不言上問何事左右以對詔杖曉二十尋復召入請旌
毋朱氏孝行許之不俟勘朱故娼也常乘傳至湖廣九峯
寺還為左善世賜美姝千餘人金寶不可勝紀請內帑銀
數十萬西華門外毀民居剏造大鎮國永昌寺大臣諫官
皆不言刑部員外林俊及都督經歷張黻疏劾繼曉梁芳

罪惡下俊徽獄外謫。繼曉知不容公論，請歸養母。乞空度牒五百道，許之。令母終，復來。遂偽陳被恩以來，每有效忠陳善之益。二十一年，星變，主事張吉、中書王璣、進士敖毓元、御史姜昂、連疏。繼曉及李孜省等諸奸惡杖昂而外謫吉等。孝宗初立，發原籍為民，復逮治，伏誅。

論曰：孜省繼曉不足責也。為鼎台萬安、劉吉等治壽觴錄治觴者，所以甚進觴者之罪。而於是孜省繼曉為大不敬，其所陳獻皆秘，而天變大彰，勑不可數，屋陋之故，其寧數之，率之萬，到不以治觴故入律為失出。

錢寧

錢寧者、本鎮安人、名茶來、太監錢能鎮守雲南、寧幼鬻為家奴、又朱安、小名酒來、皆冒錢姓、能死武宗朝、事劉瑾、專已、復賄谷大用、兩人並得召見、寧能左右射、知書、尤善揣合、上悅之、并安賜國姓為義子、冒功陞錦衣衛正千戶、安為百戶、瑾敗、寧計免、歷左都督、掌衛事、典詔獄、權益重、伶人臧賢、回匕人于永者、善陰道秘戲、若諸番僧為幻呪者、皆由寧入、見請建新寺豹房、日侍左右、上醉枕寧卧、百官候朝至、晡莫得上起居、但伺寧、內侍上、外招權賄、小佛意、輒遭中宮、內臣武將、率投重貨、求為鎮守、總兵、若叩以

危急事。往往得解。或故事文臣以邀虛譽。京城米貴。減價
糶之。以是小民頗有言其善者。都察院經歷錢安至。稱寧
為父。寧使安密察朝官。有欲彈射寧者。輒先斥逐。張銳者。
東廠大閹。寧執與埒。中以稱為廠衛。有衛卒喧道。遇大理
寺評事沈光大。司務林華。不避華執杖之。衛卒語不遜。光
大復杖而囚之。上聞。有旨執光大華。下錦衣獄。拷訊斥光
大為民。華降一級。外調之。錦衣千戶汪與。寧有連。汪家殺
人。寧庇之。不發。刑部自尚書以下不敢問也。員外劉秉鑑
署郎事。即據寔証成獄。注求寧。曰。注與我連。誰不知。乃
待寧言。摘刑部沿習事。諷東廠且發之。以劫刑官。尚書張

子麟及兩侍郎出注。恭若賓客。卒反異。乃已。兵部尚書王
瓊者。故著單刺帽。帖裏衣。入豹房侍帝飲酒。與寧輩相歡
也。左都御史彭澤與諸言官論及寧。輒恨曰。乃不手及。以
奴語微以露寧。啣之。澤竟坐罷。寧子永安六歲為都督。
下至支使養子。授錦衣指揮。或千戶十餘人。與東廠銳密
通寧濠。而復其護衛。日泄上動靜于濠。重賄欲因緣召
其世子司香太廟。為他日地寧不敢言上。念無以答其求。
私出玉帶彩幣。詐稱上賜以悅之。久之。銳與寧有隙。欲有以
傾寧。會謝儀者常出入銳所。原御史熊蘭與儀同邑。密
令儀言濠不軌狀于銳。且言寧交通狀。銳先入言上。而儀

與蘭疏發之寧未之知也方約銳入白濠銳故不行寧乃
自言之上不應寧心疑及上遣太監往寧府宣諭寧乃懼
白上繫濠所遣盧孔章二人錦衣衛獄私馳入報濠歸罪
藏賢謫戍邊行未百里使校偽為盜夜殺賢而孔章亦
斃獄中宸濠反上南征督寧居守寧恐間入力求扈從江
彬與寧素爭寵至臨清密語上使董皇后後遂白其通濠
狀甚悉上曰黜奴我意之即令羈寧臨清遣人密收其家
屬駕還寧與陸完裸反接俘前行籍寧家得玉帶二十五
百束金十餘萬兩銀三千兩胡椒數千石他珍異不可勝
計世宗即位磔寧市死之日市人或作哀詞御史請禁治

之乃已子永安及其養子傑等十餘人皆斬之

論曰茶來故自以卧起得幸掌錦衣或知敬禮文臣集
好聲譽觀司香之請不敢言上不知上意不肯不能奪
上寧意不必即大寧濠然濠寔以寧為干城矣上曰我
意之則知內少自持凡諸奸一跌輒不復顧賴有此蓋
寵分則毒不堅暱久則情必鍛此正德之故哉寧初名
福寧兒雲南李巡撫之家生也姓李姓賤改國姓故不
審其為何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江彬

江彬者山西宣府人。初為蔚州衛指揮使。正德中流賊猖獗。近輔彬以大同遊擊隨總兵張俊賊平。得大賞。武宗好兵事。令京邊二軍。踐更出入。于是錢能言彬於上。召見彬。為人黠悍狠忍。談兵上前。高自稱。謂上悅之。以為左都督。賜之國姓。娼侍豹房。同卧起。時與奕。不遜。千戶周麒名叱之。彬竟陷麒。榜掠至死。自是左右皆畏彬。請上調遼陽宣府大同。延緩四路軍。入操西內教場。上戎服臨觀之。或時為角觝戲。手搏虎圈。人號邊軍為外四家。其軍悉縱橫恣睢。市井間都人苦焉。創西官廳。以彬為提督。乘上

喜。益言都指揮李琮種周勇略。得召入豹房。亦賜國姓為義兒。時太監張永張忠。盧明。秦用。蕭敬等。優人臧賢。雖與彬表裏擅權。然罷出彬下。彬于上前多佞。竊攬嘗並上騎。鐘曹幾不可辯。因數言宣府樂。請上幸其處。上欣然馳出居庸關。侍從鹵簿。一不及。從彬為上營鎮國府第于宣府。輦豹房珍玩女御其中。彬時夜入人家。益索婦女以進。衛士燬民廬為薪。而上樂之。忘歸。稱曰家裏。鹵寇和陽。轉掠應州。上與諸將擊之。尋引去。論功封彬平鹵伯。三子並官錦衣指揮。而琮周皆為都督。故邊將許泰亦封安邊伯。上所駐蹕稱軍門中外事無大小。白彬乃奏。或壅格之。

至二三歲。上稱威武大將軍。至欲以彬為副。上還京。教念
宣府不置。彬復導上往。因出大同。至偏頭關。至榆林。至山
西。索金壁裘馬數十萬。令邊官各獻虎豹犬馬。通金錢。又
萬。縛屬官吏。縱死囚。奪民婦女。居一歲。聽選典膳李恭
革。回鑾。疏行上之。指切彬罪。彬聞。速恭。拷斃。詔獄。居一歲。
復導上南巡。群臣皆言彬。上示彬。群臣奏命杖之。彬令痛
杖。盡楚絕。蓋死者十餘人。宸濠反。彬與張忠贊南征。上入
南都。受俘。彬送。上戎服出城。前隊俘凱歌。入。往牛首山。打
虎。後湖網魚。得蝦蟆。一內侍諛曰。此直五百金。上曰。汝如
金。買之。既上。欲幸蕪。浙。湖。湘。南京。諸司伏闕諫。彬又欲言。

上重譴之。其黨勸乃止。上亦罷彬。斂弄威權。冒竊名器。道上數歲間。乘危犯險。車轍半天下。言者皆欲食彬之肉。彬隨駕所至。與周琮兩人。聲勢相倚。彬索賂累數千萬。周琮亦十二三。千戶洪以彬指出採湖廣方物。其物名皆奇。怪不可致。巡撫官乃進白金萬五千。有奇代之。有曹成王宣者。稱彬旗較至杭州。開鎮守府。設香案。稱上旨召致仕尚書洪鐘。令傾貲謝恩。羈鐘別所。趣其家營辦。其橫如此。武宗寢疾。彬又改團營為武威團練。自提督軍馬。中外惟懼。慮彬旦夕反。宮車晏駕。楊廷和以未命請。散遣邊兵。就黨。次下屬彬。而彬與諸子所從家兵尚衆。彬亦自疑。稱病。

不出成服後稍分分布腹心。東西北安三門。裹甲裹糧。脩
動息。京城市間人馬夜介。然有聲。人心洶。謂彬反。起會
廷和與司禮監魏彬等題大行銘旌于文華殿。乘間言魏
彬請除之。因與太監溫祥入白太后。會其日坤寧宮。眷安
吻。太后遣彬與兵部尚書李燧典祭。彬吉服入。家人不得
隨。既祭。太監張永知外謀。留彬燧共飯于宮外。頃之。太后
下旨收彬及周琮。收者未至。彬微覺。向北安門疾奔。門者
曰。有旨留縋。督彬叱曰。皇帝安在。乃有旨批門者。門者擁
之。長隨十餘人追執而拔其鬚。盡城中觀者。塞衢歡聲如
沸。時大旱。天雨頃之。縛周琮。至罵彬。予聽我言。寧復至。
是

時群臣哭泣。吏部尚書王瓊忽失班。蓋出謀魏英以圖。是日。天下諸司封事。上朝廷者。以百餘。為彬所格。藏私第者。亦搜得三十餘。世宗即位。法司鞠彬。反形已具。命磔于市。周瓊。與子皆論。斬籍其家。黃金七十櫃。三千五百兩。白金二千二百櫃。二千金銀珠寶首飾五百二十箱。餘物不可勝計。

論曰。江總督與熹廟。魏上。公皆以帝年為其年者也。使止德。更有十六年。天啓更有八年。益進九千歲。或溢一副威武者。不至于大將軍不止。此日所為。及刑。猶意之。雖然。周瓊臨市曰。早听我言。是則有之矣。

嚴嵩

子世善

嚴嵩別號介溪、江西分宜人。生穎悟、瘦削而神王。以弘治乙丑進士授翰林、請告歸。鈴山讀書十年、乃出文章清潤雅栗、交遊皆知名。嘉靖中積資至禮卿、以和媚稱。上旨遂召入內閣、年六十餘矣。嵩科第先、復言位次之、言恃天子寵、傲然踞嵩上、而嵩事言甚謹。常具啓至、言第、請言、酒、言辭不見。嵩布虛坐、展啓踞讀。嵩每見言、卑俛下氣。于是言以嵩為下已、勿防也。嵩尋以河套事怒言、故厲聲抗聞。上所言大驚。公平日乃不如是言、誅而嵩為首相矣。念自幸于天子、即朝夕西北祀板房、不敢洗沐私家。天子稱嵩忠。

召對便殿每至夜分賞賜踰等嵩相二十餘年不近女

精○心○從○上○奉○玄○別○以○文○章○交○驪○士○大○夫○以○朝○政○內○委○其○子

世○蕃○元○九○卿○科○道○官○有○所○請○則○曰○小○兒○識○天○下○大○體○可○與

商○世○蕃○以○父○任○為○工○部○左○侍○郎○狡○譎○有○機○智○頗○記○識○公○牒

時○四○方○多○故○世○蕃○遇○疑○難○事○皆○能○援○已○然○泰○所○見○以○對○其

父○嵩○依○所○對○以○聞○上○時○契○上○意○嵩○益○謂○世○蕃○能○世○蕃○嗜

酒○亮○誕○姬○妾○滿○前○倚○父○寵○竊○國○柄○無○忌○受○四○方○財○賄○累○數

百○萬○有○不○得○其○意○者○陰○借○上○旨○殺○之○於○時○嘉○靖○之○季○嚴○氏

之○威○震○天○下○京○師○稱○大○小○丞○相○然○上○在○位○父○要○威○福○自○操

事○出○上○意○嵩○承○夏○言○之○後○不○敢○有○可○否○間○有○所○左○右○直

微○引○其○詞○至○上○所○必○欲○殺○無○所○匡○諍○而○已○世○蕃○既○外○引○嵩○
所○左○右○者○示○德○于○天○下○則○凡○上○意○所○欲○殺○者○天○下○競○指○嵩○
嵩○嘗○請○上○建○延○恩○閣○其○里○中○以○奉○貯○所○賜○玄○像○及○先○後○諭○
札○江○西○巡○撫○張○岳○給○千○金○為○之○或○請○益○岳○不○可○曰○此○之○為○
多○矣○岳○清○嵩○走○謝○岳○伯○夷○之○築○也○林○一○新○者○以○食○事○分○巡○
嵩○僕○有○不○法○執○笞○之○一○新○入○賀○京○師○嵩○甚○加○敬○禮○其○能○重○
賢○如○大○夫○若○此○也○乃○有○鄆○懋○卿○趙○文○華○數○輩○為○世○蕃○狎○客○
光○祿○寺○少○卿○白○啓○常○者○至○以○粉○墨○塗○面○供○世○蕃○歡○笑○文○華○
拜○嵩○為○乾○子○尤○密○數○從○世○蕃○干○預○朝○政○嵩○妻○死○上○卹○典○過○
等○世○蕃○不○欲○護○還○嵩○請○之○上○為○奪○情○世○蕃○挾○容○曲○宴○擁○
姓

妾日歌舞。世蕃子效忠。安坐京師。兩廣都御史為上功。
在軍前殺賊。效忠死。孫鵠襲廕錦衣衛千戶。而嵩家僮羅
龍文列銜中書。齒縉紳間。笑家僮年。世蕃所暱。士大夫之
無耻者。競呼年別號。稱為先生。不敢名也。刑部郎中徐學
詩。都給事中厲汝進。錦衣衛經歷沈練。南京御史王宗懋。
兵部郎中楊繼盛。周冕。給事中吳時來。刑部主事張紳。董
傳策。先後論劾嵩。皆及於謹。繼盛至坐誅。沈練。挿入妖人
爰。盡論死。朝野搖手。莫敢復及嵩。結納諸奄。偵西內
動靜。朝夕數至。嵩隨巨細。累金勞之。因得以將迎。上與
上無所忤。上雖微知世蕃外所為。念嵩嫖媚。不欲發。久之。

方士藍道行以箕進為下神上問群臣孰貪箕畫沙相嵩
貪天子心動外莫知也御史鄒應龍避兩一內侍所內侍
為微言箕事應龍遂發嵩父子前後不法狀天子震怒令
嵩致仕去世蕃戍烟瘴鵠與龍文皆遠充軍年錮於獄
而宥孫鵠為民伏侍嵩老嵩既去天子思嵩佐奉玄謹悒
不樂世蕃揣知上意在也營金左右毀道行道行亦坐
下獄論死世蕃不之戍所大治家第南京御史林潤復劾
嵩通倭鹵且為亂詔潤即家逮世蕃下刑部獄籍其家嵩
從傍視之歎曰吾壹不知至此時得怕一箱緣四角二角
繫螳螂金鉤皆怪不知所用久之知奉為夫人經褲襠

有送白金溺器者。自署姓名其底。其穢籍如也。世蕃短須肥體。眇一目。出赴西市。每至某處。輒報入上前。既誅。不知其屍所在。而嵩出宿於野寺。亦病死。

論曰。名諫如箕。以三字定嵩業。迺徐學詩以下十餘輩。百口不啻也。嚴敗而猶能殺。道行則并至。不能庇持箕者矣。介溪不過固寵。百法無不中。而世蕃賄濫摧傷。至不可說。知趙与鄙不足為分。宜羽翼也。嗟乎。天子能自為喜怒。猶有能借之為喜怒哉。

趙文華

鄆懋

趙文華字榮嗣浙江慈谿人秀才時授館東家嘗使酒擲
碎玉盃二坐上不顧以嘉靖中進士授兵部主事蔚然有
文名坐不飭謫東平同知歷陞通政使以乳兒奉嚴嵩力
嵩常語上文華為人豪縱慄慄好以氣勢凌人久之吏部
尚書萬鏜推文華隕陽巡撫而兵科朱伯辰論劾隨之文
華意不喜補外中鏜怨望上為黜鏜并伯辰為民籍文華
輒陞工部侍郎是時倭大毒江以南文華上禦倭七事首
言倭居海上宜禱海神以厭之上方尊事上玄得文華言
合意遂罷兵部尚書聶豹而文華得視師江南以祭告海

神往文華。忠雖黷貨殃民。中睚眦立盡。而時御倭兵部尚書張經慷慨平賊。顧雅貴位。而所依大將何卿沈者儀老不任用。文華遂與御史胡宗憲朋。自負勅經坐誅。以倭無足滅。而倭益猖獗。乃又歸罪代經周琬。病不勝。而巡撫李天寵飲酒落事。于是天寵坐論死。而琬為民詔。以宗憲代天寵。巡撫浙江矣。時江南倭二股。一出掠于溧水。一據華亭之陶宅。溧水倭南下。游擊關蘇松巡撫曹邦輔與俞事董邦政扼而殲之。文華欲攘其功。不得。乃與共搗陶宅。成敗績。則掩已欺。而反劾邦輔。及邦政不協。進。于是削邦輔游擊功。而邦政逮問。給事中濟斌先。後爭之上。石聞也。

自是倭來日盛、浙東西破軍殺將、羽書狎聞、文華乃知倭
未易狎、圖會遊擊曹克新、總兵俞大猷、小有克捷、遂云賊
解、請歸。言零賊易了耳、已而害日大、上疑之、數詰問相
嵩、嵩為支吾以對、力請罷代、琯總督楊宜、而以宗憲惡填之、吏
部尚書李默、更推代宜者、不及宗憲、文華乃大恨、密奏默
為張經報復、又其部試選入策目、用漢武唐憲、始以英銳
興、晚節用匪人、以致敗、默謗訕、無憂回奉公之心、上怒、論
死、默而宗憲果代宜、文華為工部尚書矣、時倭深入內地、
久創亦漸衰、嵩語上、江南人引領望文華、文華出、與宗憲
平之、方士製百花酒、文華以進上、曰仙酒、且稱臣師嵩、服

之故壽而未先與嵩言及上問嵩何以壽嵩答不以酒出
 罵文華何周誣至是上賜文華衣文華飲嵩子世蕃所醉
 歸乃拜賜上聞之不懌或漸覺其贖殃江南諸州會奉命
 脩煨殿以觀于述職朝貢之使文華不從輯益怒令回籍
 而文華子錦衣千戶思懌請送父歸里而疏入之日犯上
 所禁封遂革文華職而削思懌官邊戍之中外大快先是
 李默得罪時有文華故人賢書江宗上文華書極言坐默
 謗言非是文華不答文華嗜酒病盡被斥後偶捫腹五臟
 悉出死時嚴黨歸鄂趙最灼刃鄂名懋卿江西豐城人以
 嘉靖辛丑進士附嚴嵩拜軹兒驟陞都御史出巡省益

務諸大鎮。凡餽索不下二三百萬。威劫東南。妻隨巡。裝五
絲輿。以十二女昇之。預選百人。以次從。長令威膝行蒲伏。
至裂錦歸。削溺器白金。淫之。歷淳安。知縣海瑞。供帳苟簡。
先是懋卿未視所屬。例有私人論意。於是羣百計求免督
責。至是傳諭淳安瑞。執其人。以聞懋卿。懋卿奪公論。不得
已。置諸法。畏瑞迂道去。嗾御史袁燾論調之。併及慈谿。知
縣霍與瑕。瑞調成。與瑕落職。會御史鄭洛等。迂初大理寺。
萬宗太常卿萬雲龍。連懋卿不報。及嵩敗。嵩黨不及久之。
高子世蕃。棄戍歸。南御史林潤論劾。并及懋卿。坐削籍。尋
坐嚴黨。高貨侵匿。按問逮獄。上不豫。減兩淮鹽課四十萬。

皆係懋卿溢額。穆守初立。成於邊。

論曰。人臣不敬。持權為甚。借權次之。分宜之借。則百毒
於持權者。文華為再借懋卿。又借。猶須摧擊。刻畫。歎痛。
半天下。夫借權者。中人皆死。而文華懋卿。所伏法。猶
減等。不足償。分宜則竟能野死。未設人掌。

崔呈秀 字 華 霍維

崔呈秀 字

北直涿州人 以萬曆癸丑進士 歷監察御

史 巡撫淮揚 不自檢 吏科都給事中 魏大中 及河南道御

史 袁化中 露章劾之 而草出御史李應昇 呈秀詣應昇

叩頭乞哀 不奪聽 劾罷為民 迺因舊居停太監許秉彝

得通逆奄忠賢 拜為軫父 忠賢為曲解之 得大用 歷工部

尚書 天啓五年 三殿工起 忠賢以督視 日與呈秀晤 屏人

私語 于是天監同志 默將諸錄 皆由呈秀達之 在外李魯

生 徐大化 李蕃 曹欽 程等 在內 王體 軫 李永貞 等 線索呼

吸 嘗修肅寧城垣 勤 七年 以保全寧錦 功 疏 請 晉 忠賢 王

爵忠賢默然。諸助逆以駭聽且已。高攀龍已生削籍。

復矯旨逮之。攀龍沉河死。嘗勅樞輔孫承宗兵部方孔炤

疏爭之。遂卷為追論。巡淮時捕人王好賢功。并欲超遷

其弟凝秀。孔炤皆不可。削籍。呈秀為傳燈線索者。霍

繼華也。嘗獻靈露散于上。傅應星係逆賢甥。賢未敗病死。

魏敗呈秀乞休不允。尋坐魏黨。五虎列正法。其妾靈犀佩

自殺。送之子鐸。嘗緣得中鄉榜。為科臣所訐。詔覆試午門。

論曰。魏黨多兩截。初黨在內。則王忬。李永貞等。所

乖毒宮寢為甚。繼之黨在外。自呈秀為席子。而李

魯生。徐大化。李蕃。曹欽程等。心呈秀。皆席禍延士

大夫國運與俱。是故魏之黨無數。以一呈秀概之二呈秀推之。一呈秀意之可不盡錄也。請進上公以王爵。即忠賢夢中描憐。而呈秀口出之。不吃忍矣。此既死猶使妾震屏自殺以殉媚道。至精令人忘矣。

